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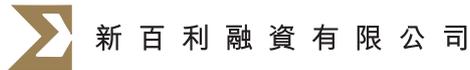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 (1) 認購新浩澤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3) 委任董事
及
- (4)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浩澤之財務顧問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浩澤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澤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7頁。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浩澤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85頁。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5樓502-503a室舉行，召開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頁至第107頁內，並附奉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zner.net)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浩澤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浩澤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浩澤董事會函件	8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浩澤集團之財務資料	8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9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可轉換債券」	指	浩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行本金額46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目前由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指	浩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本金額21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6.8厘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目前由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NCB Capital Value SPC持有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日期
「競爭業務」	指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製造、銷售及租賃非家用而僅於公眾空間或商業設施(酒店、餐廳、銀行、公共交通、機場及辦公大廈等)安裝的淨水器，惟不包括開發、製造、銷售或租賃用於污水處理、農村淨水工程、海水淡化或其他類似領域的任何淨水產品、服務或技術
「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釋 義

「同意」	指	浩澤就認購協議擬定之交易須予取得之同意、批准及授權，即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由一間或多間浩澤集團公司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項下之有關同意（於交割前已終止的任何該等協議則除外），連同於交割前訂立之任何協議或任何生效之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要求的任何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競爭業務」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由青島海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展有關生產及銷售商用淨水產品的任何競爭業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九年刊發的《關於中國飲用水淨化器市場及空氣淨化器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
「基金」	指	陝西浩澤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海爾集團公司」	指	海爾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為海爾電器之最終控股公司
「海爾電器」	指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9）
「海爾電器董事」	指	海爾電器之董事
「海爾電器集團」	指	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電器股份」	指	海爾電器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委任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法團
「聯合公告」	指	浩澤與海爾電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浩澤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海爾電器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書面通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該日)或浩澤及海爾電器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肖先生」	指	肖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浩澤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浩澤的最終控股股東
「浩澤」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浩澤董事會」	指	浩澤之董事會

釋 義

「浩澤董事」	指	浩澤之董事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	指	浩澤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5樓502-503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浩澤集團」	指	浩澤及其附屬公司，及「浩澤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一間公司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浩澤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劉子祥先生、包季鳴博士、陳玉成博士及顧久傳先生(即浩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浩澤獨立股東」	指	浩澤股東，不包括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彼等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浩澤股東
「浩澤股份」	指	浩澤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浩澤股東」	指	浩澤股份持有人
「浩澤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浩澤保證及聲明
「可能要約」	指	倘海爾電器選擇在並無清洗豁免情況下進行交割，認購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浩澤證券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青島海施」	指	青島海施水設備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限制期間」	指	(a)海爾電器提名浩澤董事獲委任並構成浩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期間，或海爾電器提名之浩澤董事未構成浩澤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乃僅由於海爾電器於任何浩澤股東大會提名或促使其代理人獲委任時的無意行為或疏忽的期間；或(b)海爾電器控制（定義見認購協議）浩澤之期間
「受限制地區」	指	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泰國、汶萊達魯薩蘭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緬甸聯邦共和國及柬埔寨王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SUs」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任何按中國適用法律授權的有關地方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陝西浩澤」	指	陝西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浩澤股東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授予浩澤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策略委員會」	指	根據認購協議成立策略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策略委員會」一節)
「認購人」	指	海爾健康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海爾電器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爾電器擬促使該公司收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SAIF Partners IV L.P.及(b)於交割後的SAIF Partners IV L.P.以及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董事」	指	解居志先生、黃曉武先生、曲桂楠先生、張忠明先生及鄭堅平先生,即由海爾電器根據認購協議提名以委任為浩澤董事之人士
「認購人保證」	指	認購協議所載海爾電器之保證及聲明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浩澤及海爾電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浩澤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事項」	指	認購協議及其中所述任何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原應導致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浩澤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若干實體的英文或中文名稱乃彼等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之譯文，載入本通函乃僅作識別用途。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執行董事：

肖述先生

周貫煊先生

譚濟濱先生

李紅高先生

王永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鐸先生

隋煒女士

桂松蕾女士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祥先生

包季鳴博士

陳玉成博士

顧久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認購新浩澤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3) 委任董事；
- 及
- (4)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浩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與海爾電器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海爾電器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及浩澤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總面值為1,647,226,432港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擁有2,132,331,950股已發行浩澤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浩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0%;及(ii)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2.9%(假設除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浩澤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浩澤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認購股份將連同以繳足形式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一併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認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須經浩澤股東批准。倘獲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浩澤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浩澤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為1,647,226,432港元,須於交割時由海爾電器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較:

- (a) 浩澤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2.0%;

浩澤董事會函件

- (b) 浩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30.4%；
- (c)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折讓約29.7%；
- (d)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5港元折讓約28.9%；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浩澤股份約1.80港元折讓約42.6%(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浩澤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966元計算)；及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浩澤股份約1.77港元折讓約41.8%(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浩澤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620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浩澤及海爾電器經參考訂立認購協議時浩澤股份之現行市價、浩澤之財務表現及近期市況及引入海爾電器作為浩澤之戰略投資者之裨益(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認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根據其條款達成，且該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浩澤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浩澤董事會函件

- (d) 浩澤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批准有權投票之相關浩澤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及(iii)委任認購人董事；
- (e) 在並無對海爾電器施加任何重大條件的情況下，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通告，根據反壟斷法就合併控制目的批准交易事項，或根據反壟斷法法定審核期屆滿及市場監管總局未就交易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 (f) 認購人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猶如已於交割日期作出；
- (g) 浩澤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且猶如已於交割日期作出；
- (h) 浩澤的控制權概無發生任何變動，證監會或聯交所亦無對浩澤展開任何紀律研訊，而有關紀律研訊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比私下譴責更為嚴厲的紀律處分；
- (i) 浩澤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其於交割時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j) 除對浩澤集團和相同行業領域其他參與者具有不均衡影響的適用法律或強制性會計處理標準或金融或證券市場一般適用的變動外，於交割時或之前，浩澤集團業務或浩澤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物業、資產(有形及無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盈利、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浩澤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或2018年可轉換債券項下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浩澤已取得所有同意。

於海爾電器準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作出全面要約時，第(a)及(c)段的條件可由其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d)(iii)、(g)、(h)、(i)、(j)及(k)段的條件可由海爾電器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f)段的條件可由浩澤全權酌情豁免。

浩澤董事會函件

鑒於海爾電器根據收購守則保留其在以下情況時豁免(a)及(c)段中之條件之權利，倘若：

- (i) 執行人員並無授出(a)段所述之清洗豁免或浩澤獨立股東不批准(c)段所載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I及附表VI進行清洗交易時所需通過的決議案)；惟
- (ii) 浩澤股東批准(d)(i)及(d)(ii)段所載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股份時所需通過的決議案)；及
- (iii) 海爾電器選擇豁免達成(a)及(c)段內之條件，

及倘所有其他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浩澤將獲授權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倘海爾電器選擇豁免達成第(a)及(c)段的條件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作出可能要約。浩澤及海爾電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電器尚未決定，倘第(a)及(c)段的條件未獲達成，是否繼續認購事項。

倘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可由浩澤或海爾電器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惟對認購協議有重大違反導致未能達成條件或為未能達成條件的主要原因的任何一方則不得終止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就上文第(e)段條件而言，海爾電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有關交易事項的申請。鑒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舉行，根據浩澤的申請，海爾電器已發出書面通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額外承諾

浩澤已向海爾電器作出若干聲明、擔保及彌償並承諾確保下列事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落實，並得到海爾電器的合理信納：

- (a) 浩澤集團將就其於若干現有分銷商的權益進行重組，使得於相關重組完成後，浩澤集團將對各相關分銷商擁有控制權；及
- (b) 將自浩澤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取得有關上文(a)項所述重組的會計處理之書面建議。

重組之詳細條款尚未釐定，且不清楚其是否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影響。如有任何影響，浩澤於相關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海爾電器及浩澤亦同意促使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海爾電器及浩澤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的戰略合作訂立以下協議，及在各情況下使相關協議於交割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 (a) 一份品牌特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其授權相關浩澤集團公司使用「海爾」品牌及相關商標，以推廣浩澤淨水商業租賃業務的若干產品；及
- (b) 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以下各項展開業務合作：(i)合作生產及製造若干淨水產品；(ii)就分銷及銷售產品形成協同效益；(iii)共享浩澤集團和海爾電器的售後服務資源；及(iv)浩澤融資及資本結構優化的合作。

框架協議乃由海爾電器與浩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品牌特許協議乃由海爾電器與浩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而且除上述(a)段的授權外，有關浩澤集團公司根據該品牌特許協議應付之費用將為名義上的費用。

於交割前，浩澤應促使浩澤集團的業務乃按其一般及日常基準營運，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進行，以及在遵守浩澤董事誠信責任的前提下，浩澤集團將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違反浩澤保證或在各方面將導致違反

浩澤董事會函件

浩澤保證或其他對浩澤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行為或事宜，包括若干經協定之慣常事宜以及（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及除認購協議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浩澤不可徵詢或磋商認購事項以外的任何收購建議的責任。

為支援業務增長，海爾電器已同意於交割後與浩澤真誠地磋商，以：(a)根據經證實屬必要的融資需求及將由浩澤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透過由海爾電器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境內委託貸款或促使由海爾電器引薦的往來銀行提供境內貸款的方式，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及(b)根據浩澤當時的資本需求，促使海爾電器聯繫人為浩澤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是否需要有關信貸額度或其他財務解決方案，如需要，哪一方將為該信貸額度或其他財務解決方案的貸款人／提供者，以及該信貸額度或其他財務解決方案的條款。倘將來海爾電器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建議向任何浩澤集團公司提供有關信貸額度或其他財務解決方案，則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浩澤之關連交易及浩澤於交易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終止費及反向終止費

根據認購協議，倘浩澤違反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的責任、其任何交割責任或其獨家責任，海爾電器可於浩澤在5個營業日內向海爾電器支付終止費10百萬港元後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或海爾電器可在並不終止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根據認購協議，倘海爾電器違反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的責任或其任何交割責任，浩澤可於海爾電器在5個營業日內向浩澤支付終止費10百萬港元後選擇終止認購協議，或浩澤可在並不終止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措施。

不競爭承諾

自交割起及於受限制期間，海爾電器不得並將促使其關聯方（浩澤集團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任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行、公司或合夥企業）（浩澤集團公司除外）進行以下事項（透過浩澤集團公司所進行者除外）：

- (a) 在任何受限制地區開展或從事現有競爭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業務；及

浩澤董事會函件

- (b) 誘使或尋求誘使浩澤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由浩澤集團公司於有關時間或於之前的12個月期間僱傭)受僱為其或其任何關聯方的僱員、顧問或其他職位，惟透過並非針對該等人士的一般招聘方式，包括公眾一般可得之職缺廣告方式受僱以及透過僱傭中介機構招募方式受僱(海爾電器及其任何關聯方並無鼓勵或建議有關中介機構接洽任何相關人員)則除外。

儘管如上文所述，海爾電器及其聯屬公司將不會受到以下活動影響或不會被禁止進行以下活動：

- (a) 擁有認購人或任何浩澤集團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債務權益；
- (b) 持有或收購透過海爾電器之任何聯屬公司(並非由海爾電器控制)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股本或債務權益，據此，有關聯屬公司並無控制有關人士或對有關人士進行經營管理控制，且該等聯屬公司持有之股本或債務權益不超過該等人士全部股權之20%；
- (c) 擁有從事競爭業務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股本或債務權益，據此，該人士於受限制地區自有關競爭業務產生之收益將不超過浩澤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在受限制地區總收益之10%；
- (d) 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活動，或有關旨在提高海爾電器或其聯屬公司價值鏈功能的生產力、效率及競爭力的活動；
- (e) 持有倍世海爾飲水科技有限公司(「**倍世海爾**」)或海爾倍世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海爾倍世**」)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權益及參與該等公司。倍世海爾由BWT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51%股權及由海爾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股權。海爾倍世由青島海施擁有60%股權及由BWT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40%股權。倍世海爾及海爾倍世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家用全屋淨水產品(包括多層前置過濾器及軟水機)。而就目標客戶而言浩澤集團認為此與其業務有別，乃由於浩澤集團側重於商業領域客戶；及
- (f) 從事有關任何競爭業務之部件、零部件及其他類似非成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浩澤董事會函件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海爾電器將與現有競爭業務（包括由青島海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商用淨水產品）各股東真誠協商，以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按訂約方可接受的條款及估值將現有競爭業務注入浩澤集團。有關青島海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海爾電器的資料」一節。

浩澤之董事會組成

浩澤將(a)促使由海爾電器提名的五名人士（即認購人董事）透過遵循上市規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浩澤董事常規委任程序獲委任為浩澤董事，緊隨有關委任後該等董事將佔浩澤董事會大多數；及(b)使有關數目的浩澤董事自浩澤董事會辭任，以使海爾電器提名人士佔浩澤董事會的大多數。

誠如本通函披露，浩澤將舉行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認購人董事。此後，浩澤將就適用浩澤董事之任何變更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浩澤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認購人董事之詳情載於下文「委任認購人董事」一節。建議待浩澤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彼等之委任及交割後，(a)四名認購人董事（即解居志先生、黃曉武先生、曲桂楠先生及張忠明先生）將於交割同時獲委任，及其中一名認購人董事（即鄭堅平先生）將於交割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兩者中之較遲者獲委任及(b)若干現任浩澤董事將於交割後辭任。然而，倘海爾電器選擇豁免達成上文「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中(a)及(c)段內之條件並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則委任認購人董事及現任浩澤董事辭任將於(i)本段所載之時間及(ii)收購守則下允許之最早時間兩者中之較遲者生效。認購人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浩澤相關薪酬政策釐定並載於服務合約當中。

策略委員會

在執行人員同意及浩澤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海爾電器與浩澤將於交割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為交割日期後20天內）根據下列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在浩澤董事會下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

- (a) 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各浩澤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成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且對該人士的委任須獲浩澤董事會批准。倘於交割後任何時間任何該等浩澤股東不再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則該浩澤股東不再有權提名他人成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且除非浩澤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由該名浩澤股東提名的任何人士不再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 (b) 策略委員會初步計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成員由海爾電器提名，四名成員由其他合資格浩澤股東提名以及一名成員為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除浩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倘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合資格股東不超過兩名或於交割日期後三年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策略委員會須解散；
- (d) 策略委員會將發揮顧問作用，向浩澤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供浩澤董事審議通過，以協助制定業務策略，惟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於策略委員會任期期間，浩澤集團的所有主要戰略建議（包括與技術、產品及分銷策略、供應商及客戶開發、併購策略及新業務有關之戰略建議）須由策略委員會多數成員審閱通過後推薦予浩澤董事會審議通過。策略委員會將予審閱的戰略建議僅將與相關領域之長期整體戰略有關，而與浩澤的日常營運事項無關；
- (e) 於策略委員會存續期間，下列各項事項僅須於策略委員會多數成員批准後推薦予浩澤董事會審議通過：(i)任何浩澤集團公司有關重大項目、重大業務、重大公司或重大公司之證券、重大資產或重大物業的任何重大出

售；(ii)任何浩澤集團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投資；(iii)任何重大浩澤集團公司之清算、接管、清盤、破產或解散；及(iv)浩澤及浩澤集團之年度預算；

- (f) 浩澤董事會可要求策略委員會審議浩澤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事項，而策略委員會須就有否事項相關推薦建議及時向浩澤董事會匯報；
- (g) 策略委員會就是否就上文(d)、(e)及(f)段所載之任何事項提出或不提出推薦建議不會影響浩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任何該等事項之權力；及
- (h) 策略委員會各成員須受與浩澤董事相同的保密責任及交易限制所規限。

如認購協議所載，建議成立策略委員會旨在就審閱通過浩澤戰略計劃的制定與實施向浩澤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策略委員會成員將因出任策略委員會成員而收取薪金或薪酬。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條件(因其性質可能僅於交割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浩澤與海爾電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建議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在人們的對水污染的認識不斷加深、對提高生活質量的日益關注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的推動下，目前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中國淨水市場預計將迅速發展，零售銷售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人民幣2,013億元。於發展如此快速的市場中，商業樓宇淨水器之零售銷售額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439億元。上述數據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過去幾年，浩澤一直進行對水淨化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投資。由於其屬租賃業務模式，其水淨化業務的發展需要大量前期資本流出，且其需要時間將該等投資變現獲利。另外，浩澤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在的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

為滿足資本需要，浩澤積極尋求不同的融資方案。過往曾進行各類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為浩澤集團之擴張籌集流動資金。浩澤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進行的主要集資活動載述如下：

其中，涉及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股權集資活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特別授權向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肖先生之聯繫人)發行新浩澤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0.9百萬港元並用於製造及安裝淨水器、開設「體驗店」、淨水及空氣淨化行業目標公司的潛在併購、構建分銷網絡及服務平台，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浩澤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百萬港元並用作浩澤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涉及的債務集資活動如下：

債務集資活動

- (c) 發行2015年可轉換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轉換；
- (d) 發行2018年可轉換債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轉換；
- (e) 提取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657.5百萬元之未償還貸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介乎約4.4%至10.0%之實際利率計息；
- (f) 提取若干其他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人民幣867.6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介乎約3.0%至10.0%之實際利率計息及(ii)人民幣300.0百萬元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按介乎約6.3%至7.3%之實際利率計息之貸款尚未償還；
- (g) 提取若干保理及委託貸款，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及

浩澤董事會函件

- (h) 提取若干應付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i) 人民幣209.1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介乎約9.0%至17.0%之實際利率計息及(ii) 人民幣50.1百萬元須於36個月內償還並按介乎約10.6%至17.0%之實際利率計息之應付款項尚未支付。

浩澤於近幾年進行之債務集資活動已導致其債務增加及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在中國信貸相對收緊的環境下，此亦已導致浩澤資金成本增加。如浩澤財務報表所披露，其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總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4億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之債務總額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65.5%於12個月內到期，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結餘，債務總額增加13.1%，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結餘總額減少約29.6%。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實際利率介乎約3.0%至10.0%(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約10.9%至22.6%(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及約9.0%至17.0%(就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而言)。

因此，該交易向浩澤提供額外資本以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浩澤一直在積極尋求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過往曾進行多次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如上文所載)，浩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是浩澤集團目前可取得解決其即時財務需要的最可行的融資方案。此外，鑒於中國水淨化市場的激烈競爭，浩澤董事認為股東的穩定支持就促進水淨化的市場滲透及穩固浩澤的市場領先地位而言十分重要。除該等裨益外，實現海爾電器與浩澤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亦預計會對浩澤的長期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於交割後，浩澤預計會成為海爾集團之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浩澤與海爾電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品牌特許協議。該兩份協議共同明確合作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授權浩澤使用「海爾」品牌及有關商標以推銷若干浩澤產品；
- (b) 生產及製造若干水淨化產品的合作；
- (c) 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的合作，海爾電器與浩澤可共享分銷渠道，進行其各自產品的分銷；

- (d) 就為終端用戶提供安裝及現場維修服務共享浩澤集團和海爾電器的售後服務資源；及
- (e) 針對浩澤的融資及資本結構優化的合作。

對浩澤的裨益

由於潛在合作，預期於交易事項後浩澤可能獲得以下裨益：

- (a) 提升市場領先地位及潛在規模。利用「海爾」品牌及雙方的分銷渠道，同時作為海爾集團的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浩澤或可擴大客戶基礎及進一步提升其於商用淨水領域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潛在增加浩澤的收益；
- (b) 潛在節約製造成本。透過浩澤與海爾電器在生產及製造方面的合作，浩澤可能獲得規模經濟的潛在裨益及更高的生產效率，從而可能潛在節約製造及營運成本；
- (c) 潛在節約融資成本。透過浩澤與海爾電器在融資方面的合作，浩澤可能獲得海爾電器的支持以改善其負債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d) 潛在產品線擴展。海爾電器可能允許浩澤透過其網絡銷售若干海爾電器產品，例如水壺、熱水器或其他家用或商用產品，從而可更好地利用浩澤廣闊的分銷渠道並獲得額外收益來源；及
- (e) 增加流動資金。認購事項將立即增加浩澤的流動資金，使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潛在裨益，浩澤董事（包括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認購事項條款、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交易事項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爾電器的戰略依據

誠如海爾電器所告知，海爾電器對青島海施的投資彰顯了其對中國淨水市場的持續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於眾多行業參與者之中，浩澤憑藉優質的產品、服務及管理成為中國商用淨水市場的重要參與者。

海爾電器預期，於交割後，浩澤將成為海爾集團內的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並享有海爾集團旗下公司可得的多項資源。尤其是浩澤將專注於商用淨水領域。預期海爾電器及浩澤將於各領域密切合作，包括產品開發、研發、分銷、供應鏈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採購）、服務及投資管理。

鑒於兩個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作用，海爾電器董事預計交易事項將會帶來有關商用淨水業務的有利發展機遇。兩個集團間的合作將使雙方自彼此的競爭優勢中獲益。

認購人有關浩澤集團之未來意向

海爾電器已確認，於交割後，其擬繼續浩澤集團之現有業務，且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其現時無意對浩澤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浩澤集團任何固定或其他資產。海爾電器亦擬維持浩澤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交割後，海爾電器將與浩澤集團管理層共同對浩澤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進行進一步詳盡檢討以提升浩澤集團之表現及制定公司策略以提升浩澤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資本回報。根據有關檢討之結果及經計及策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海爾電器將考慮改善浩澤集團現時營運及業務之潛在方案或尋求改善浩澤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新商機，包括可能與海爾電器合作以利用其技術能力、豐富的產品種類、中國廣泛的分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可得的其他資源。海爾電器預期將委任具備淨水行業相關扎實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因此，策略委員會對制定業務策略的貢獻將極其寶貴。海爾電器亦將與浩澤集團管理層共同對浩澤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並考慮對浩澤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潛在改善。海爾電器亦可提供其他資源支持浩澤集團之現有業務。除資金外，海爾電器預期將

為浩澤帶來對浩澤及浩澤股東整體有利的專業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框架協議及品牌特許協議外，概無就任何有關潛在未來交易或安排達成或釐定任何協議、最終建議、條款或時間表。

海爾電器亦已確認，除上文「浩澤之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海爾電器現時無意終止僱用浩澤集團之僱員。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5億港元。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億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為約1.01港元。

浩澤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60%將用於償還年利率介乎約9.4%至17.0%之債務，有關債務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到期；及
- (b) 約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將用於生產及維修淨水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將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將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認購事項亦將增加浩澤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委任認購人董事

海爾電器提名之認購人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解居志先生擔任主席及浩澤非執行董事

解居志先生，53歲，現任海爾集團副總裁，海爾電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海爾集團，先後擔任海爾電熱事業部長、華東區市場總監、顧客服務經營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涉及產品管理、行銷服務、市場開拓三種不同類型的業務，擁有全流程產品

浩澤董事會函件

管理、全產品成套服務、全產品市場行銷的經驗，解先生先後曾榮獲「中國家電服務行業突出貢獻獎金獎」、「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等榮譽稱號。

加入浩澤董事會後，解先生將利用其在家電行業，物流和服務行業的多年經驗和網絡，豐富的企業發展策略和經營管理經驗，帶領浩澤董事會前行。彼將協助浩澤管理層提高管理和營運效率，更好利用海爾集團資源，並吸收海爾集團優良的強執行、創新及企業家精神並行的企業文化，從而為浩澤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解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浩澤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解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曉武先生擔任浩澤非執行董事

黃曉武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海爾電器，目前擔任海爾電器副總經理，負責協助海爾電器行政總裁執行海爾電器發展策略，並主管策略性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在銀行、投資和公司財務領域擁有接近20年廣泛管理經驗。加入海爾電器前，黃先生曾在一家商業銀行和數家投資銀行工作。

加入浩澤董事會後，黃先生將致力協助浩澤制定全面業務發展策略，考慮不同可能性，包括擴大產品線，透過自身發展或策略併購以加大客戶群和銷售管道，以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以長線提高股東價值；另外，也會協助透過建立更透明，更及時的投資者溝通機制，及加強企業管治的各個環節，以吸引長線投資者對浩澤的支持。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浩澤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曲桂楠先生擔任浩澤執行董事

曲桂楠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曲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海爾電器，現任海爾電器商用淨水業務部總經理。

曲先生歷任海爾集團區域分公司總經理、海爾生活家電事業部總經理及市場部長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起在海爾淨水部門任各重要職位，具有產品、市場行銷管理經驗。曲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標準化委員會家用水處理分委會委員、山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家用水處理設備專業委員會執行會長等行業職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榮獲中國淨水行業傑出貢獻獎。

加入浩澤董事會後，曲先生將專注於推動浩澤淨水業務的發展，令浩澤及海爾集團在產品、銷售、服務、物流、生產、技術、研發等不同方面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曲先生亦將引領致力在浩澤銷售渠道推廣銷售及營銷「海爾」品牌產品。

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曲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浩澤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曲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忠明先生擔任浩澤非執行董事

張忠明先生，56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大學固體力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在水處理相關行業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目前擔任雅德拉斯過濾設備遠東有限公司顧問、上海亞弘過濾器材有限公司顧問。

張先生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美藍飄爾(上海)過濾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蘇州濱特爾水處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NSF International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在二零

浩澤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上海禾邦認證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擔任昆山怡口淨水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通用電氣水處理集團亞太區運營負責人等職務。

張先生在淨水技術和跨國管理方面素有經驗，加入浩澤董事會後，將在這兩方面為浩澤帶來有關的大量資源和支持，並協助浩澤就產品發展以及淨水行業策略發展等方向的規劃。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浩澤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鄭堅平先生擔任浩澤非執行董事

鄭堅平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並獲碩士學位。

鄭先生在金融，跨國投資併購，企業管治及策略發展方面素有經驗。鄭先生從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今擔任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洛希爾投資銀行先後擔任倫敦、新加坡、北京和香港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曾任洛希爾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及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工商東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滙豐銀行投資銀行部先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亞太區資源和能源部主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黑石集團擔任合夥人、高級董事總經理、中國顧問業務主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先後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兼併收購業務主管。

加入浩澤董事會後，鄭先生將在金融，跨國投資併購，企業管治及策略發展方面為浩澤董事會帶來有關的大量資源和支持，協助浩澤優化資本結構，加強企業管治的各個部門，並尋求優質的策略投資機會，以提高資本回報的效果。

浩澤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浩澤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浩澤集團的資料

浩澤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浩澤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浩澤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浩澤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浩澤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基金及向基金進行資本投資以及向基金出售於陝西浩澤之7.12%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基金已經完成，惟向基金出售於陝西浩澤之股權尚未完成。

浩澤憑藉獨特的「租賃+服務」業務模式及「全天候安全飲用水服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已在商用淨水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浩澤的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於二零一八年約為9.0%，高於第二名到第五名的合併市場規模。浩澤已開發出廣闊及高效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商超過7,300名，而其具有關鍵競爭優勢的專屬服務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超過2,300個縣市。浩澤一直致力透過最前沿的淨化技術及物聯網技術為終端用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其亦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淨水產品生產設施的擁有者之一。

浩澤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10,806,000元。浩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6,088	196,016
除稅後溢利淨額	240,880	134,270

有關海爾電器的資料

海爾集團公司為海爾電器之最終控股公司，海爾電器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海爾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批發海爾集團公司品牌（「海爾」、「卡薩帝」及「統帥」）的洗衣機及熱水器；及分銷海爾集團公司的家電產品。

海爾集團公司為一間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條例》，城鎮集體所有制企業的所有財產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職工代表組織為其治理機構。

海爾集團公司為中國最具知名度的公司及世界領先的家電公司之一。根據歐睿國際（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的數據，海爾電器再次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家電品牌。海爾品牌亦已連續十年蟬聯全球大型家電品牌第一名。

於二零一九年，海爾電器完成對青島海施（中國家用淨水市場的知名參與者）51%的股權收購。該收購事項為海爾電器擬發展成為淨水行業全球市場領導者的第一步。青島海施主要從事以「海爾」品牌研發及銷售家用淨水產品。透過海爾電器的全國網絡，青島海施於中國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海施的大部分銷售額目前主要來自其家用產品及服務，不足3%之銷售額來自商業部門的客戶（其亦可能為浩澤之目標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青島海施的商業淨水業務收入相對於浩澤集團同一期間總收入

分別為不多於1%和2%。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按家用淨水產品的銷售額計，青島海施在這方面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海爾電器相信，該交易事項將為青島海施及浩澤帶來利益互補，且兩家公司間強大的協同作用可進一步擴大海爾電器淨水業務的產品類型。

浩澤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發行2018年可轉換債券外，浩澤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浩澤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對浩澤股權架構之影響

浩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後（假設浩澤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如下：

浩澤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浩澤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浩澤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認購人	—	—	1,599,248,963	42.86
SAIF Partners IV L.P. ⁽¹⁾⁽⁷⁾	334,857,000	15.70	334,857,000	8.97
肖先生及關聯方 ⁽²⁾				
肖先生 ⁽³⁾	4,198,000	0.20	4,198,000	0.11
Baida Holdings Limited ⁽³⁾				
	341,820,000	16.03	341,820,000	9.16
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 ⁽³⁾				
	62,182,200	2.92	62,182,200	1.67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³⁾				
	382,847,950	17.95	382,847,950	10.26
小計	<u>791,048,150</u>	<u>37.10</u>	<u>791,048,150</u>	<u>21.20</u>
小計	<u>1,125,905,150</u>	<u>52.80</u>	<u>2,725,154,113</u>	<u>73.03</u>
浩澤董事（除肖先生外）				
李紅高	420,096	0.02	420,096	0.01
譚濟濱	385,900	0.02	385,900	0.01
王永暉	416,472	0.02	416,472	0.01
周貫煊	38,388	0.00	38,388	0.00
其他浩澤股東⁽⁷⁾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271,662,200	12.74	271,662,200	7.28
Ares FW Holdings, L.P.				
	187,166,800	8.78	187,166,800	5.02
Watercube Holdings, L.L.C. ⁽⁵⁾				
	139,006,800	6.52	139,006,800	3.73
其他	<u>407,330,144</u>	<u>19.10</u>	<u>407,330,144</u>	<u>10.92</u>
總計	<u><u>2,132,331,950</u></u>	<u><u>100.00</u></u>	<u><u>3,731,580,913</u></u>	<u><u>100.00</u></u>

浩澤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由於閻焱先生(海爾電器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並控制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海爾電器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及(2)類，SAIF Partners IV L.P.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交割後，鑒於各認購人持有浩澤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認購人將被推定為肖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根據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
- (4) 該等271,662,200股浩澤股份指由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82,806,000股浩澤股份及由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88,856,200股浩澤股份。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最高可轉換為247,329,788股浩澤將予發行的浩澤股份。
- (5)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根據紐約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Goldman, Sachs & Co.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的普通合夥人。Goldman Sachs Group,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持有(i) Goldman, Sachs & Co. L.L.C.的全部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的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的全部非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Goldman, Sachs & Co. L.L.C.及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7) 據浩澤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交割後SAIF Partners IV L.P.及其他浩澤股東各自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未於任何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於334,857,000股浩澤股份(佔浩澤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中擁有權益。鑒於閻焱先生為海爾電器控股股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及控制天

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爾電器的一間聯屬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推定SAIF Partners IV L.P.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類別(1)及類別(2)項下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緊隨交割後，認購人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當時的認購人、SAIF Partners IV L.P.及肖先生及其關連方)將分別於1,599,248,963股浩澤股份及2,725,154,113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約佔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42.9%及73.0%(假設浩澤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交割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交割後，鑒於各認購人持有浩澤已發行股本的20%或以上，故推定其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類別(1)項下肖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收購30%或以上的浩澤投票權會觸發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已根據註釋1就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其中包括)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倘清洗豁免獲浩澤獨立股東批准及交割發生，認購人將持有介乎30%至50%的浩澤投票權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浩澤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

- (a)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增加其於浩澤的共同股權，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須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就其他浩澤證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惟
- (b) 認購人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規則26.1註釋6項下的2%「自由增購規則」。因此，倘認購人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可令其於浩澤持有的投票權較認購人於截至相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的最低共同持股比例增加2%以上，則認購人可能觸發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浩澤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及海爾電器概不認為認購事項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憂慮。倘本通函刊發後引起憂慮，浩澤及海爾電器將盡快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機關滿意。浩澤及海爾電器知悉，倘認購事項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浩澤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海爾電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準備好作出可能要約時選擇豁免相關條件，及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情況下，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浩澤及海爾電器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於適當時作出相關公告。

特別交易

由於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各浩澤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策略委員會成員，成立策略委員會被執行人員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成立策略委員會。有關同意(倘獲授出)預期將受限於：(i)浩澤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倘執行人員不同意成立策略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條款並非公平合理，或成立策略委員會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浩澤及海爾電器將在並無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先生、包季鳴博士、陳玉成博士及顧久傳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及(2)類，SAIF Partners IV L.P.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此外，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均被執行人員視為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原因是彼等於緊隨交割後將各自持有浩澤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假設交割前彼等之股權並無變動），因而將有權提名人士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因此，分別與SAIF Partners IV L.P.、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有關聯之浩澤非執行董事（即王鐸先生、桂松蕾女士及隋煒女士）乃非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5樓502-503a室舉行，召開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4頁至第107頁內，並附奉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浩澤網站(www.ozner.net)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浩澤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浩澤股東屆時仍可出席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成立策略委員會；及(v)委任認購人董事之決議案。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浩澤董事會函件

之決議案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並根據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委任認購人董事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予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有關浩澤獨立股東或聯交所並根據上市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所述者外，概無浩澤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成立策略委員會或委任認購人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因此，概無浩澤股東須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SAIF Partners IV L.P. (被推定為收購守則所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類別(1)及類別(2)項下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被執行人員認為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原因是彼等於緊隨交割後將各自持有浩澤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假設交割前其股權並無變動)，因而將有權提名人士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因此，SAIF Partners IV L.P.、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Ares FW Holdings, L.P.各自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肖先生、譚濟濱先生、李紅高先生及王永暉先生(各自為浩澤執行董事及浩澤股東)已代表浩澤就認購事項與海爾電器進行討論及磋商，彼等被執行人員認為牽涉認購事項(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王永暉先生、譚濟濱先生及李紅高先生各自將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與Goldman Sachs (Asia) L.L.C.(浩澤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同屬一集團公司，其不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就將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將由浩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

浩澤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浩澤股東(或浩澤獨立股東(如適用))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能交割。浩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海爾電器股份及浩澤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潛在裨益，浩澤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後，包括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交易事項及委任認購人董事將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垂注(i)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致浩澤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就浩澤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浩澤股東 台照

承浩澤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肖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致浩澤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敬啟者：

(1) 認購新浩澤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浩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吾等獲委任成立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統稱「建議交易」)、按吾等之意見，就建議交易對浩澤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浩澤獨立股東應如何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提呈決議案投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7頁所載之浩澤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40至8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提供之意見)。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與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浩澤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子祥先生

浩澤獨立非執行
董事

包季鳴博士

浩澤獨立非執行
董事

顧久傳先生

浩澤獨立非執行
董事

陳玉成博士

浩澤獨立非執行
董事

謹 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認購新浩澤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浩澤董事會致浩澤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收市後，浩澤與海爾電器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浩澤股份約7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浩澤股份約42.9%(假設於交割前已發行浩澤股份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浩澤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SAIF Partners」))於約15.7%的已發行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認購人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當時的認購人、SAIF Partners以及肖先生及其關聯方(即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統稱「肖先生之關聯實體」)將分別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約42.9%及73.0%已發行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已發行浩澤股份於交割前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事項會觸發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獲浩澤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浩澤已發行股本的各浩澤股東(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包括肖先生、SAIF Partners、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融創資本管理」)及Ares FW Holdings, L.P.(「Ares」)，不包括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策略委員會(定義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策略委員會」分節)成員。因此，成立策略委員會被執行人員視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成立策略委員會。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及同意)各自須(其中包括)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浩澤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祥先生、包季鳴博士、陳玉成博士及顧久傳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SAIF Partners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及Ares各自被執行人員認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中擁有權益。因此，與SAIF Partners、中新融創資本管理及Ares分別相關聯之浩澤非執行董事(即王鐸先生、桂松蕾女士及隋煒女士)並非浩澤獨立董事委員之成員。在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海爾電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準備好作出可能要約時選擇豁免相關條件，及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情況下，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及建議並不包含可能要約，而可能要約之條款尚未公佈。倘認購人進行可能要約，浩澤及海爾電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將於有關可能要約之相關回應文件內載述有關可能要約的單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浩澤集團、海爾電器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有關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過去兩年，除吾等就若干關連交易擔任海爾電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海爾電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外，(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浩澤集團、海爾電器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並無僱傭關係。上述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海爾電器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聘與吾等是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浩澤集團、海爾電器集團、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SAIF Partners、中新融創資本管理、Ares或與彼等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向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存在可使吾等自浩澤集團、海爾電器集團、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SAIF Partners、中新融創資本管理、Ares或與彼等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之安排。

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浩澤董事及浩澤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提供時及直至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有關浩澤之公佈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報」)，及通函所包含資料。吾等亦已審閱浩澤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表現。吾等已向浩澤董事查詢並已取得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資料充足可使吾等可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

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該等資料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浩澤集團、海爾電器集團、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SAIF Partners、中新融創資本管理、Ares、或與彼等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於持續至浩澤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仍屬真實。倘吾等知悉有關資料及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浩澤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浩澤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

浩澤集團之背景

浩澤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淨水、空氣淨化、供應鏈及其他服務。下文載列浩澤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簡述：

淨水：	淨水機出租及銷售，向分銷商提供培訓服務，以及銷售淨水產品
空氣淨化：	提供空氣淨化建設服務及相關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銷售空氣淨化產品
供應鏈：	微型電機產品的銷售
其他：	向分銷商提供的貸款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淨水服務分部之收入分別佔浩澤集團總收入約69.9%及65.2%。浩澤集團擁有專門的淨水機生產技術，主要基於活氧及反滲透技術，將自來水淨化為飲用水。其淨水業務大部分乃透過面向商業客戶之出租及服務模式開展，浩澤集團出租其淨水機及提供售後服務，同時保留淨水機的擁有權。與用戶的淨水服務的租賃年期普遍為一年，於屆滿後可重續。用戶普遍於首個服務年度支付相對較高的租金，於隨後的續租中享受折扣租金。浩澤集團建立的龐大服

務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遍佈中國將近兩千三百四十四個城市)，得以向其用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報，租賃及服務模式項下客戶重續率連續三年超過95%。

浩澤集團通常乃透過其第三方主要分銷商及二級分銷商網絡獲得客戶。浩澤集團按其定價政策釐定之費率以年度租賃費形式自該等主要分銷商收取淨水服務的租賃收入，而分銷商則按彼等與終端用戶協定的費率透過向終端用戶收取年度服務費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五大客戶約佔浩澤集團總收入25.2%。

就空氣淨化服務分部而言，浩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其已作出戰略安排，將該業務轉移至一間聯營公司，以專注於水淨化服務業務。該安排導致空氣淨化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自二零一九年中報開始，空氣淨化業務不再作為一個單獨的業務分部。

近年來之快速擴張

浩澤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當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億港元(包括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自上市起，浩澤集團多方面拓展其業務。例如，浩澤集團的分銷網絡近年來在中國迅速擴張，由二零一四年(其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年底的二千四百三十二家分銷商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七千三百多家分銷商，促進浩澤集團淨水機的生產及安裝的大幅增長。終端用戶的物業淨水機安裝數量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的約657,000台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135,000台。

於上市時，浩澤集團於中國浙江省上虞市擁有生產設施，年產量為170,000台淨水機。為保障產量的快速增長，浩澤集團於中國陝西省咸陽市興建另一生產設施，年產量為400,000台淨水機，以代替浙江生產設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淨水業務的有機快速增長外，浩澤集團亦尋求透過策略性收購加速增長。於上市後值得關注的收購事項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目標	目標業務	概約代價	狀態
二零一七年五月	持有廣東碧麗飲水設備有限公司（「廣東碧麗」）51%權益	向中國教育機構及教育行業提供飲水機	人民幣17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二零一七年六月	持有佛山市順德區樂普達電機有限公司（「佛山樂普達」）51%股權	應用於家用電器及工控產品的各類微特電機研發、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160.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	NEP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51%股權	與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之分銷商網絡生產及營銷專有淨水系統	296.8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廣東碧麗及佛山樂普達顯著增加浩澤集團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兩間公司合共為浩澤集團貢獻約人民幣652.7百萬元之收入（於集團公司間交易對銷前）。

如上文所述，浩澤集團持續為其分銷商提供重要支持，而分銷商則須就浩澤集團淨水機出租招攬終端用戶。浩澤集團致力於加強與優質分銷商的長期業務合作，故浩澤集團目前將優質分銷商的信貸期從上市時的普遍三個月延長至普遍六個月。浩澤認為分銷渠道為其核心競爭力，因此為進一步加強對其之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與其21名分銷商就浩澤集團產品分銷業務成立合營企業，並於各合營企業持有約9.1%的權益，公平值合共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除延長表現最優的分銷商信貸期及與表現最優的分銷商投資合營

企業外，浩澤集團亦延長若干分銷商的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商貸款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分銷商有權參與浩澤集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浩澤集團的有機增長快速、近年來的外部收購事項及對分銷商的重要支持，均有利於過往年度收入的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9%。另一方面，浩澤集團的純利率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約24.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約8.2%，乃由於(其中包括)，(i)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佛山樂普達(其從事微特電機產品銷售及為供應鏈服務分部收入之主要貢獻者)後自供應鏈服務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及有關供應鏈服務的價格調整，以於競爭激烈的市場贏得新業務，及(ii)由於借款大幅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詳情如下。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大量資金需求以支持浩澤集團之業務模式

浩澤集團之淨水業務主要透過租賃及服務模式進行，意味著前期須大量投入以製造淨水器，及未來數年之回報主要來自根據租賃條款將收取之租賃收入。根據浩澤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淨水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非流動創收資產並於其10年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

提供予分銷商的多項財務支持為浩澤集團之流動資金帶來額外壓力，具體表現為(i)於與分銷商成立之合營企業之少數權益投資以及授予分銷商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合共約為人民幣689.8百萬元，及(ii)由於授予若干分銷商較長之信貸期，浩澤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之約23天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之約38天，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進一步延長至89天及107天，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浩澤集團對投資活動有大量現金流量承擔，而儘管近年來收益大幅增長，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仍然有限。

在上述背景下，浩澤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不同融資途徑以滿足其資本需求。過往已進行多次債務及股本集資活動，以增加流動資金支持浩澤集團之擴張。

過往之債務集資活動

浩澤集團透過不同類型之借貸來達成其債務集資目標，包括(i)由浩澤之附屬公司擔保及由浩澤集團資產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ii)售後租回安排，通常為期兩至三年，主要相關資產為浩澤集團之淨水器，(iii)浩澤發行之可轉換債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額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之5.0厘可轉換債券(即2015年可轉換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發行本金額2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到期之6.8厘可轉換債券(即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iv)浩澤集團之應收賬款保理。

近年來進行之大量債務集資活動乃為滿足浩澤集團擴張策略之需求，浩澤集團之總債項(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由二零一五年年末之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年末並無錄得借貸)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2,326.9百萬元。浩澤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五年年末約15.7%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9.1%，反映浩澤集團債務負擔巨大。

因此，浩澤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16.3百萬元。與浩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相比，有關期間之融資成本屬重大。基於吾等向浩澤集團管理層了解之情況，鑒於浩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中國信貸收緊的整體環境，浩澤集團貸款人要求之利率亦有所上升。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浩澤集團擁有債項總額約人民幣2,674.6百萬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人民幣1,825.1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約3.0%至10.0%)，(ii)可轉換債券之負債部分約人民幣556.6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約10.9%至22.6%)，及(iii)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約9.0%至17.0%)。

由於短期借貸增加這一主要原因，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二零一六年年末以來的首次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2.2百萬元。儘管浩澤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末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資本項目，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以上之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浩澤集團之管理層表示，浩澤現時可用於質押作為更長期限銀行借貸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吾等注意到，浩

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超過80%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流動負債。吾等認為浩澤集團創收資產(即淨水器)之長期性質與浩澤集團借貸主要部分之短期性質間的錯配情況並不可取及或會對浩澤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確定性影響。

過往股本集資活動

除債務集資外，浩澤集團亦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浩澤宣佈肖先生(浩澤董事會主席)的一名聯繫人進行認購事項(「2016年認購事項」)，浩澤因此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40.9百萬港元。2016年認購事項與相關清洗豁免獲當時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浩澤集團根據其一般授權透過配售新股份完成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80.0百萬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浩澤董事認為淨水器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業樓宇淨水器之零售銷售額將從二零一八年之約人民幣20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之約人民幣439億元。鑒於中國淨水器市場競爭加劇，浩澤董事認為，與同行業實力雄厚及聲譽良好之夥伴建立戰略合作，以進一步滲透日益增長之淨水器市場及鞏固浩澤集團之領先市場地位，符合浩澤集團之利益。鑒於融資成本之高資產負債水平影響浩澤集團之溢利淨額，且近期股權配售已反映不足以為浩澤集團之擴張提供足夠之資本，浩澤董事認為將有必要進行大規模股本集資活動。綜上所述，邀請一名擁有大量財務資源之同行業市場領導者從戰略及財務方面支持浩澤是可取的。

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6.2億港元，其中(i)約60%將用於償還債務，及(ii)約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對浩澤集團之注資就消除其償還大部分短期債務之不確定性及長遠維持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認購人海爾電器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批發「海爾」及其他品牌之洗衣機及熱水器以及分銷家電產品。根據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海爾電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53億元及人民幣412億元，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於二零

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海爾電器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6億元，且並無重大借貸。海爾電器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海爾電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價總值為約593億港元。綜上所述，海爾電器之業務規模大於浩澤，及亦擁有大量財務資源。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載，海爾集團公司為海爾電器之最終控股公司，且為世界領先家電公司之一，及海爾品牌亦已連續十年蟬聯全球白色家電品牌第一名。此外，除預期流動資金之改善及減少債務後節省之融資成本外，認購事項亦預期為浩澤集團帶來不少協同效益，包括潛在之市場領先地位增強、生產成本節省及分銷渠道共享。有關與海爾電器未來合作之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浩澤集團之前景」一節。

誠如浩澤集團管理層告知，彼等已考慮不同形式之籌資選擇，包括進一步債務集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現時資產負債水平較高、整體信貸環境收緊及融資成本可能進一步增加，大規模債務集資被認為並無可行性。規模較小之股本配售僅能提供短期緩解，如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之配售活動。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為全體浩澤股東提供參與集資活動之機會，惟在當前情況下其適宜程度不如認購事項，原因為(i)認購事項之主要目標為引入海爾電器作為控股股東，供股或公開發售無法實現該目標，(ii)如上文所討論，供股或公開發售缺乏海爾電器將帶來之協同效益，及(iii)供股或公開發售能否籌集足夠資金存在不確定性，這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浩澤股東之接受程度。於考慮各種選擇後，浩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浩澤集團現時解決其即時融資需求最可行之融資選擇。

綜上所述，吾等同意浩澤董事，認為海爾電器作為戰略股東帶來的充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為合宜，可(i)協助浩澤集團進一步開發其淨水器業務，(ii)為更長期需求提供資本，及(iii)降低高資產負債水平及扭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具體而言，吾等認為浩澤應謹慎行事，積極應對有關未來償還能力及流動資金之不確定性，採取措施增加股本基礎以穩定浩澤股東及貸款人信心及促進未來發展。基於上述討論，吾等認為，從戰略角度而言，認購事項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浩澤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浩澤(作為發行人)
(2) 海爾電器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海爾電器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浩澤股份約75.0%；及(ii)經擴大之已發行浩澤股份約42.9%（假設交割前已發行浩澤股份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浩澤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浩澤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浩澤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已釐定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16.5億港元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由浩澤及海爾電器經參考訂立認購協議時浩澤股份之現行市價、浩澤之財務表現及近期市況、以及引入海爾電器作為浩澤之戰略投資者之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交割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 (a) 執行人員已授出且並無撤銷清洗豁免及有關批准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d) 浩澤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批准有權投票者)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事項；(ii)特別授權；及(iii)委任認購人董事；
- (e) 在並無對海爾電器施加任何重大條件的情況下，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通告，根據反壟斷法就合併控制目的批准交易事項，或根據反壟斷法法定審核期屆滿及市場監管總局未就交易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
- (f) 浩澤已取得所有同意。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海爾電器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準備好作出可能要約時選擇豁免上文第(a)及(c)項之條件，及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於該情況下，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可能要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電器尚未決定，倘上文第(a)及(c)項的條件未獲達成，是否繼續認購事項。誠如浩澤集團管理層表示，上文條件(f)項下之同意泛指將向浩澤集團貸款人取得的各項同意。

倘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海爾電器根據認購協議發出之書面通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該日))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可由浩澤或海爾電器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的方式終止，惟對認購協議有重大違反導致未能達成條件或為未能達成條件的主要原因的任何一方則不得終止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就上述條件(e)而言，海爾電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有關交易事項之申請。

額外承諾

浩澤已向海爾電器作出若干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並承諾確保下列事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無論如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落實，並得到海爾電器的合理信納：

- (a) 浩澤集團將就其於若干現有分銷商的權益進行重組，使得於相關重組完成後，浩澤集團將對各相關分銷商擁有控制權；及
- (b) 將自浩澤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取得有關上文(a)項所述重組的會計處理之書面建議。

誠如上文「浩澤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一節所述，浩澤集團已與21名表現優異的分銷商成立多間合營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各合營企業約9.1%權益。據浩澤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浩澤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便已開始進行建議重組，且預期無論認購事項是否進行，建議重組均會持續落實，及(ii)建議重組旨在增加有關股權以取得若干該等合營企業之控制權，及有關進一步投資可能以抵銷應收該等分銷商之未收回應收款項結餘結算，惟有待浩澤集團與相關分銷商進一步磋商。據管理層告知，與該等分銷商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組活動的詳細條款尚未可知，因此，實際會計處理及財務影響仍然未明。因此，吾等無法就建議重組活動是否屬公平合理發表意見。然而，浩澤集團之管理層預期重組對現金及業務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海爾電器及浩澤亦已承諾促使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就海爾電器及浩澤的戰略合作訂立以下協議，各協議於交割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 (a) 一份品牌特許協議(「**品牌特許協議**」)，其授權相關浩澤集團公司使用「海爾」品牌及相關商標，以推廣浩澤淨水商業租賃業務的若干產品；及

- (b) 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以下各項展開業務合作：(i)生產及製造若干淨水產品之合作；(ii)就分銷及銷售產品形成協同效益；(iii)共享浩澤集團及海爾電器的售後服務資源；及(iv)浩澤融資及資本結構優化的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海爾電器及浩澤訂立品牌特許協議，其中規定相關浩澤集團公司根據該協議應付費用為名義金額。吾等總體認為，鑒於「海爾」為知名品牌及其家電業務範圍覆蓋全國，按名義費用使用「海爾」品牌推廣浩澤淨水產品將有利於浩澤集團的業務。儘管如此，吾等從浩澤集團管理層得知，「浩澤」品牌將會保留，預期兩個品牌名稱將根據未來的營銷策略用於浩澤集團不同層次的產品。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而言，吾等認為，為(其中包括)持續提升浩澤集團之業務表現及降低成本，與新任控股股東就實現潛在協同效益進行各種合作屬常見。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浩澤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援業務增長，海爾電器已同意於交割後與浩澤真誠地磋商，以：(a)根據經證實屬必要的融資需求及將由浩澤董事會批准的預算，透過由海爾電器一間附屬公司提供集團內公司境內委託貸款或促使由海爾電器引薦的往來銀行提供境內貸款的方式，提供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及(b)根據浩澤當時的資本需求，促使海爾電器聯屬公司為浩澤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是否需要設立任何信貸限額或其他財務解決方案。上述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浩澤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鑒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分析之浩澤集團之重大融資需求，吾等認為除認購事項外，海爾電器提供的額外財務支援亦有利於浩澤集團，惟受信貸額度、境內貸款及／或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之實際條款所規限。

終止費及反向終止費

根據認購協議，倘因浩澤或海爾電器中一方違反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條件的責任、任何交割責任或獨家責任(如適用)而致另一方終止認購協議，違約方應支付終止費1,000萬港元。

不競爭承諾

自交割起及於海爾電器控制浩澤或浩澤董事會期間，除透過浩澤集團公司進行外，海爾電器及其聯繫人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a) 在任何受限制地區開展或從事現有競爭業務以外的任何競爭業務；及
- (b) 誘使或尋求誘使浩澤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由浩澤集團公司於有關時間或於之前的12個月期間僱傭）受僱為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顧問或其他職位，惟若干例外情況則除外。

儘管有上文所述，海爾電器及其聯屬公司之下列活動不受影響或限制：

- (a) 於認購人或任何浩澤集團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或債務權益；
- (b) 任何海爾電器聯屬公司（並非由海爾電器控制）持有或收購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人士的股本或債務權益，其中有關聯屬公司並無控制該人士或對該人士有經營管理控制權，且該聯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或債務權益佔該人士全部股本權益比例不超過20%；
- (c) 擁有從事競爭業務人士的任何股本或債務權益，其中該人士於最近財政年度自受限制地區有關競爭業務產生之收益不應超過浩澤集團自受限制地區產生之總收益之10%；
- (d) 開展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活動，或為提升海爾電器或其聯屬公司價值鏈運作產能、效率及競爭力而開展之活動；
- (e) 持有倍世海爾飲水科技有限公司（「**倍世海爾**」）或海爾倍世飲水設備有限公司（「**海爾倍世**」）或任何彼等各自旗下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權益以及參與倍世海爾、海爾倍世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業務；及
- (f) 參與任何競爭業務相關部件、組件及其他類似非成套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吾等從浩澤集團管理層得知，現有競爭業務主要指青島海施開展的中國商用淨水業務，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對青島海施的收益貢獻低於3%，而家用淨水業務貢獻其絕大部分收益。另一方面，浩澤集團主要專營中國商用淨水業

務，與青島海施業務重心不同。吾等得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青島海施自其商用淨水業務錄得的收益不超過於有關期間浩澤集團總收益之1%及2%。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載，倍世海爾由BWT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51%權益及海爾電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權益。海爾倍世由青島海施擁有60%權益及BWT Aktiengesellschaft擁有40%權益。倍世海爾及海爾倍世均主要從事用於住宅的全屋淨水產品（包括多層濾水器及軟水器）的製造及分銷，而浩澤集團認為該等業務就目標客戶而言與浩澤集團業務不同，乃由於浩澤集團專注於商業領域的客戶。於任何情況下，海爾電器將與現有競爭業務各股東真誠磋商，以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年內按訂約方可接受的條款及估值將現有競爭業務注入浩澤集團。

經考慮(i)海爾電器願意向浩澤集團作出相關不競爭承諾；(ii)青島海施、倍世海爾及海爾倍世（作為一方）與浩澤集團（作為另一方）之業務重心不同，青島海施源自其商用淨水業務之收益相對而言並不重大，及(iii)可能將現有競爭業務注入浩澤集團，吾等認為不競爭承諾項下之安排屬可接受。與品牌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類似，上述注入現有競爭業務可能構成浩澤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

浩澤之董事會組成

浩澤將(a)促使由海爾電器提名的五名人士獲委任為浩澤董事，緊隨有關委任後該等董事將佔浩澤董事會大多數；及(b)使有關數目的浩澤董事自浩澤董事會辭任，以使海爾電器提名人士佔浩澤董事會的大多數。

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載，委任認購人董事一事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認購人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浩澤董事會函件「委任認購人董事」一節。

策略委員會

在執行人員同意及浩澤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的前提下，海爾電器與浩澤將於交割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浩澤董事會下成立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成立策略委員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及於下文「特別交易—成立策略委員會」一節進一步分析。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條件（因其性質僅能於交割日期達成之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於浩澤與海爾電器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浩澤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浩澤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3,209	798,274	1,644,914	1,549,027	920,766
銷售成本	(459,349)	(456,413)	(884,273)	(833,338)	(418,673)
毛利	403,860	341,861	760,641	715,689	502,093
毛利率	46.8%	42.8%	46.2%	46.2%	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103,582	37,670	75,257	198,276	116,613
銷售及經銷開支	(55,208)	(82,226)	(171,017)	(267,941)	(155,042)
行政開支	(111,048)	(85,384)	(211,745)	(166,186)	(114,044)
其他開支	(84,302)	(10,768)	(62,852)	(86,691)	(33,423)
融資成本	(116,345)	(72,676)	(170,046)	(107,059)	(50,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31)	(14,655)	(24,222)	—	—
除稅前溢利	127,308	113,822	196,016	286,088	265,983
所得稅開支	(26,678)	(23,319)	(61,746)	(45,208)	(37,328)
期內／年內溢利	100,630	90,503	134,270	240,880	228,655
純利率	11.7%	11.3%	8.2%	15.6%	24.8%
浩澤股東應佔溢利	94,181	77,645	112,960	230,770	229,19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4.51	3.77	5.45	11.43	13.31
攤薄(人民幣分)	4.51	3.77	5.45	11.43	8.56
每股股息 (人民幣分)	—	—	1.09	2.25	—

附註：包括(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

浩澤集團之總收入主要源自(i)淨水服務(即租賃或銷售淨水機及提供售後服務)，(ii)供應鏈服務(即透過佛山樂普達銷售微電機)及(iii)空氣淨化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明細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水服務	563,132	525,992	1,149,169	1,169,417	854,202
— 租金收入	442,721	372,899	782,517	666,921	557,943
— 貨品銷售	110,195	126,509	319,996	417,709	193,073
— 培訓服務	10,216	26,584	46,656	84,787	103,186
供應鏈服務	240,367	236,108	416,324	214,412	—
空氣淨化服務 及其他	59,710	36,174	79,421	165,198	66,564
總收入	863,209	798,274	1,644,914	1,549,027	920,766

淨水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增長約36.9%，但於二零一八年持平。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i)已安裝的淨水機累計數量增加(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5,000台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4,000台)及(ii)其服務網絡覆蓋持續擴展及分銷商總數增加(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80名分銷商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02名分銷商)，惟被(iii)浩澤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策略調整著重於租賃商用淨水機，導致家用淨水機銷售減少所部分抵銷。因此，浩澤集團租金收入持續增長但貨品銷售減少，二零一八年該情況尤為突出。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淨水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63.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長約7.1%，延續上文所述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供應鏈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約94.2%至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所收購之佛山樂普達的全年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供應鏈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水平接近。

毛利率

浩澤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服務整合導致毛利率相對較低，並其後於其他所呈列期間維持穩定在介乎約42.8%至46.8%區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百分比詳情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淨水服務	53.3%	50.9%	54.2%	50.8%	55.8%
供應鏈服務	18.8%	18.2%	15.8%	20.5%	—
整體毛利率	46.8%	42.8%	46.2%	46.2%	54.5%

淨水服務的毛利率高度依賴於收入組合。租賃模式較直銷模式具有更高的毛利率。誠如上文所述，浩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更加著重於商用租賃市場，因此導致收入貢獻的增加並提高了淨水服務的分部利潤率。供應鏈服務的毛利主要源於佛山樂普達的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降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所作之價格調整。由於供應鏈服務毛利率顯著低於淨水服務，自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佛山樂普達以來，浩澤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已顯著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一般包括(i)政府補助，(ii)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iii)技術服務費，及(iv)若干公平值變動及一次性出售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七年，浩澤集團出售其於上海灝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灝悠」，其主要從事提供淨水服務)的19.5%股權(自51%股權中)，並錄得出售收益

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導致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自出售後，上海灝悠成為浩澤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溢利或虧損已於上表列為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進行反映。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浩澤集團評估其分銷商股本投資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並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導致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應付融資租賃款及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於整個回顧期間呈明顯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13.2%至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約58.8%至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融資成本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約60.1%。

誠如上文「浩澤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一節所詳述，融資成本呈上升趨勢乃由於浩澤集團為支持近年來業務之快速擴張及收購而導致借款增加所致。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6.3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7倍，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少至約2.2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利息償付比率為2.1倍，但浩澤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主要由上文所述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支撐。

浩澤股東應佔溢利

於上文所示期間內，浩澤股東應佔純利整體呈下降趨勢。儘管二零一七年的金額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略高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但剔除以下各項之影響後，二零一七年的金額將低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i)於二零一六年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6.1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上海灝悠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此外，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應佔純利水平似乎較高，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全年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而言)，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89.5百萬元。倘調整非經常性及非核心業務相關項目(即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對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影響，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應佔純利將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上述調整指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創收資產及存貨之虧損總額、以及應佔純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影響，有關項目乃參考摘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按適用者)之已刊發數據以及浩澤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計算。應用同一調整後，浩澤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的應佔純利將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的經調整純利」)。

(ii)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浩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創收資產	1,816,485	1,789,034	1,595,699	1,484,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695	833,285	865,937	776,1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20,887	432,248	449,876	85,755
投資聯營公司	294,082	270,314	86,135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355,064	418,068	152,49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63,773	252,277	780,380	71,2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655	215,971	189,401	119,477
	4,373,641	4,211,197	4,119,919	2,536,994
流動資產				
存貨	362,924	345,568	308,781	164,2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0,154	462,019	354,187	44,04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203,726	937,978	377,196	411,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506,154	470,851	623,593	529,330
其他流動資產	248,322	147,080	2,924	2,271
	2,881,280	2,363,496	1,666,681	1,151,5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4,936	339,757	397,936	128,37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	634,047	559,299	557,853	271,8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4,600	713,362	89,827	49,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253,299	280,612	334,532	146,810
其他流動負債	436,586	348,978	271,640	295,101
	3,233,468	2,242,008	1,651,788	891,67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52,188)	121,488	14,893	259,8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	61,143	169,489	444,606	224,960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27,830	507,694	335,581	342,0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5,000	231,3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813	49,696	42,502	6,206
	653,786	1,021,879	1,054,010	573,205
總資產	7,254,921	6,574,693	5,786,600	3,688,522
總負債	3,887,254	3,263,887	2,705,798	1,464,876
淨資產	3,367,667	3,310,806	3,080,802	2,223,646
浩澤股東應佔權益	3,192,117	3,141,705	2,933,011	2,219,284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1.50	1.47	1.43	1.28
總債務(*項目總和)	2,326,872	1,966,157	1,435,867	763,309
包括：債務即期部分	1,737,899	993,974	424,359	196,310
(佔總債務百分比)	(74.7%)	(50.6%)	(29.6%)	(25.7%)
資本負債比率	69.1%	59.4%	46.6%	34.3%

附註：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存款及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7,254.9百萬元。創收資產(即租賃安排項下的淨水器)約人民幣1,816.5百萬元為最大資產項目，佔總資產約25.0%。浩澤集團生產的淨水器按直線法基準於10年期間折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467.5百萬元，主要指原材料預付款項、浩澤集團產品分銷商貸款、增值稅應收款及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浩澤於一名第三方管理的若干基金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本金加應計利息合計174.9百萬港元，均已到期且應當支付但仍未支付予浩澤，詳述於通函附錄一)，(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53.7百萬元，主要指浩澤集團生產設施，(iii)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股本投資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於上海灝悠的31.5%股權、於與浩澤分銷商組建的21間合營企業各自的約9.1%股權，以及於小額貸款公司的5.14%股權，(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60.2百萬元，及(v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

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0.9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9天及107天，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30天及159天，表明浩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流動資金狀況轉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3,887.3百萬元，主要包括債務約人民幣2,326.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484.6百萬元，按介乎約4.4%至10.0%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ii)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人民幣527.8百萬元，包括(a)本金額為46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0%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的2015年可轉換債券；及(b)本金額為21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到期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iii)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按介乎4.91%至7.0%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1.7百萬元之841,355台淨水器作擔保。

浩澤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3%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9.1%，乃由於借款持續增加。債務總額的即期部分亦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逐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4.7%，乃導致浩澤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斷轉差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83.3百萬元，主要用作陝西生產設施的翻新及建設。同日，浩澤集團僅有未動用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8.3百萬元。

(iii)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浩澤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 (所用)淨現金 流入／(流出)：					
—經營活動	143,962	64,183	317,571	54,465	244,119
—投資活動	(350,397)	(470,932)	(747,906)	(1,293,158)	(521,211)
—融資活動	139,974	501,060	458,507	981,174	375,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淨額	(66,461)	94,311	28,172	(257,519)	98,528

儘管浩澤集團的總收益於近幾年不斷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超逾人民幣16億元，其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金額有限，主要受以下事項的不利影響：(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天數不斷延長的趨勢；(ii)浩澤集團的純利率存在下降趨勢；及(iii)就把握市場份額向浩澤集團的分銷商提供的貸款持續增加。

同時，與浩澤集團的擴張策略相一致，其錄得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金額大幅增加。具體而言，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多項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浩澤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一節)，引致大量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3億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就其陝西生產基地及生產新淨水器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3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5百萬元。

於上表所示現金流量趨勢中，浩澤集團並無充足營運現金流量支持其投資活動，因此其不斷尋求融資，主要透過債務集資活動進行融資，繼而導致財務狀況惡化及融資成本上升。

5. 浩澤集團之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約3,739億升的飲用水，或飲用水消耗總量的約34.6%乃由淨水器處理，且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0%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7,374億升或預期消耗總量的逾60%。該增長主要受飲用水安全意識提升、城鎮化速度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的驅動。中國淨水器的市場總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0.3%增長，及零售價值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達至約人民幣2,013億元。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概述之二零一八年零售價值，浩澤為中國淨水市場商業化部門的領軍者，其零售價值高於中國第二名至第五名行業參與者錄得的零售價值總和。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載，浩澤已開發出廣闊及高效的分銷網絡及專屬服務網絡，被視為浩澤的關鍵競爭優勢。基於上文所述，浩澤集團營運所在行業近期前景樂觀。然而，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浩澤集團獨有的租賃及服務模式要求大量的前期投資，且浩澤集團現時面臨嚴重的債務負擔，從而可能阻礙其日後業務及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海爾電器收購青島海施（從事研發及銷售家用水淨化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51%權益。根據聯合公告，就市場份額（基於家用水淨化產品的銷售額）而言，青島海施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排名第三。於交割後，浩澤預計會成為海爾集團之旗艦商用淨水業務平台，亦可能透過數項合作達至兩項業務間的協同效應，包括(i)透過利用「海爾」品牌及兩個集團的分銷渠道而可能增強市場領導地位及規模，(ii)透過達至規模效應而可能節省製造成本及提高生產效能，(iii)透過海爾電器對改善浩澤集團債務結構的支持而可能節省融資成本，(iv)透過利用浩澤集團的分銷渠道銷售若干海爾電器的產品而可能實現產品線擴張，及(v)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改善流動資金以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浩澤董事的觀點，交易事項後，海爾電器與浩澤之間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預期將對浩澤的長期增長帶來積極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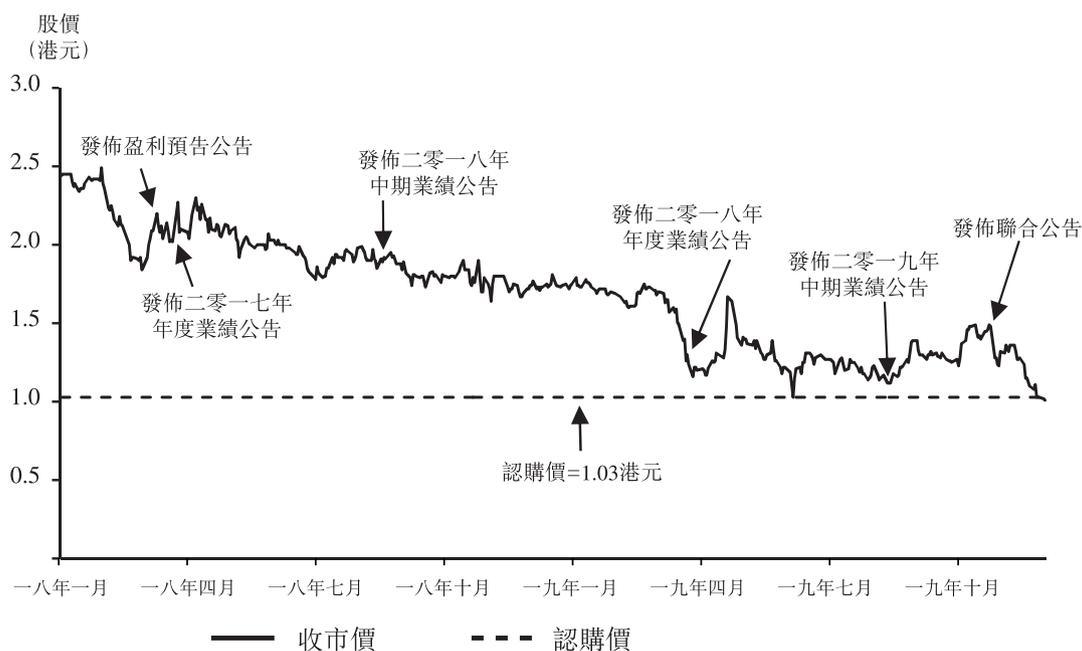
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人有關浩澤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載，海爾電器擬(i)繼續浩澤集團之現有業務，且其現時無意對浩澤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浩澤集團任何固定或其他資產，及(ii)除上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之浩澤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海爾電器現時無意終止僱用浩澤集團之僱員，除於交割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

海爾電器亦擬維持浩澤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交割後，海爾電器將與浩澤集團管理層共同對浩澤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進行進一步詳盡檢討以提升浩澤集團之表現及制定公司策略以提升浩澤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資本回報。根據有關檢討之結果及經計及策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海爾電器將考慮改善浩澤集團現時營運及業務之潛在方案或尋求改善浩澤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新商機，包括可能與海爾電器合作以利用其技術能力、豐富的產品種類、中國廣泛的分銷及服務網絡以及海爾集團成員公司可得的其他資源。海爾電器預期將委任具備淨水行業相關扎實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擔任策略委員會成員。因此，策略委員會對制定業務策略的貢獻將極其寶貴。海爾電器亦將與浩澤集團管理層共同對浩澤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並考慮對浩澤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潛在改善。海爾電器亦可提供其他資源支持浩澤集團之現有業務。除資金外，海爾電器預期將為浩澤帶來對浩澤及浩澤股東整體有利的專業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機。

6. 浩澤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流動性分析

(i) 浩澤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為浩澤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對近兩年的股價表現進行回顧可說明(i)浩澤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不同公司交易的影響(詳述於上文「浩澤集團之背景及近期發展」一節)，該等交易之財務表現反映於其後自二零一八年起的業績公告，及(ii)較長期間內的股價趨勢(如下文所詳述)。



資料來源：彭博

上文股價圖顯示，儘管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浩澤股份的交易價高於認購價，但於過往兩年呈逐步下行趨勢。

浩澤股份的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達至最高2.49港元後，整體呈下行趨勢，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浩澤發佈盈利預告公告，宣佈與二零一六年相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度將錄得收入大幅增加及溢利小幅增加。同日，浩澤股份價格反彈約5.3%並以2.20港元收市。此後，浩澤股份的市價恢復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期間持續下行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交易價介乎2.30港元與1.39港元之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浩澤公佈其二零一八年年度業績，顯示收入增長約6.2%，而純利減少約44.4%。浩澤股份價格於該日交易時段內下跌10.0%並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6港元收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漲逾10%至1.48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達至1.67港元。其後，浩澤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跌至1.03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水平。跌至全年最低位後，浩澤股份價格出現反彈並於最後交易日以1.48港元收市。然而，該價格較回顧期間初的價格下跌近40%及較浩澤於二零一四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價2.70港元低約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聯合公告後，浩澤股價下跌約13.5%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隨後之交易日)以1.28港元收市。吾等認為，市價下跌可能由於市場認為浩澤財務狀況嚴峻，體現在認購價1.03港元(大幅低於浩澤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認購股份佔交割後經擴大已發行浩澤股份的重大部分。浩澤股份的價格其後整體呈下行趨勢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1.01港元。

(ii) 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浩澤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及每月總交易量佔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及浩澤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浩澤股份的 每月總交易量 (附註1)	浩澤股份的 每月總交易量佔 全部已發行浩澤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浩澤股份的 每月總交易量佔 浩澤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8,665,250	1.9%	4.2%
二月	30,607,000	1.5%	3.3%
三月	50,539,700	2.5%	5.5%
四月	24,905,000	1.2%	2.7%
五月	32,189,029	1.5%	3.2%
六月	24,695,004	1.2%	2.4%
七月	22,139,396	1.0%	2.2%
八月	22,332,195	1.0%	2.2%
九月	18,518,354	0.9%	1.8%
十月	23,389,086	1.1%	2.3%
十一月	36,307,385	1.7%	3.6%
十二月	6,426,739	0.3%	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浩澤股份的 每月總交易量 (附註1)	浩澤股份的 每月總交易量佔 全部已發行浩澤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浩澤股份的 每月總交易量佔 浩澤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482,352	0.3%	0.5%
二月	18,734,124	0.9%	1.9%
三月	27,533,683	1.3%	2.7%
四月	25,849,730	1.2%	3.5%
五月	18,561,326	0.9%	2.5%
六月	14,297,820	0.7%	2.0%
七月	15,597,428	0.7%	2.1%
八月	15,241,521	0.7%	2.1%
九月	71,896,814	3.4%	9.8%
十月	33,823,538	1.6%	4.6%
十一月	20,481,273	1.0%	2.8%

附註：

- (1) 資料來源：彭博
- (2) 按各月末浩澤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計算
- (3) 按各月末浩澤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除以公眾所持浩澤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浩澤股份的每月總交易量佔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的約0.3%至3.4%，相等於浩澤公眾持股量中浩澤股份的約0.5%至9.8%。廣泛而言，除二零一九年九月顯示交易量水平相對較高外（尤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交易量高達約26.8百萬股浩澤股份，並無留意到重大價格變動），浩澤股份於二零一九年首十一個月（二零一九年九月除外）的交易活躍度低於二零一八年，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約為1.0百萬股及1.3百萬股浩澤股份。浩澤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浩澤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成交量激增之原因。基於上文所述及除二零一九年九月外，吾等認為，浩澤股份的近期交易相對不活躍。原

因可能為超過80%的浩澤股份由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持有，超過5%的浩澤股份由其他機構投資者持有，其中部分為浩澤於二零一四年上市前之股東，餘下不足20%的浩澤股份由其他公眾浩澤股東持有。

(iii) 認購價比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較：

- (a) 浩澤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溢價約2.0%；
- (b) 浩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30.4%；
- (c)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7港元折讓約24.8%；
- (d)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20.8%；
- (e) 浩澤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折讓約19.5%；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澤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浩澤股份約1.68港元折讓約38.7%（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浩澤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620元計算）；及
-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浩澤股份約1.70港元折讓約39.4%（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浩澤股份數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匯率：1港元=人民幣0.87966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載，認購價低於浩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且就長期平均值而言，折讓亦偏低。基於吾等與浩澤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首次收到認購事項之建議，當時浩澤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約1.12港元至1.23港元。經考慮浩澤股份的價格於二零一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十月初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曾大幅上漲約10%至20%，而浩澤集團期間並無公佈特別消息。吾等認為長期平均市價可為計算折讓提供更為有效之基準。

7. 同業公司比較

為比較評估認購價與上市的浩澤同業公司等級，吾等已分析下列與浩澤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淨水器，及根據其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淨水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未能於聯交所識別到該類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將可資比較公司搜尋範圍擴展至可透過彭博識別到的於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識別到合共8間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目標市場位於全球其他地區，彼等均主要從事淨水業務，且均符合上述比較標準。根據上文所述以及鑒於無法在聯交所識別到可資比較公司的事實，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應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作為評估認購價之用。吾等認為，下文所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以上述標準為基礎所盡力確認詳盡無遺的相關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財政年度 市盈率」) (倍) (附註2)	最近連續 十二個月 市盈率 (「最近連續 十二個月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4)
Coway Co., Ltd (021240.KS) (「Coway」)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或租賃淨水器及家用電器、建造廢物處理設施及其他相關業務；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44,055	19.2	17.5	6.0
Cuckoo Homesys Co., Ltd. (284740.KS) (「Cuckoo」)	主要從事製造廚房電器、生產及銷售電壓力鍋、洗碗機、攪拌機、淨水器及其他產品；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6,395	28.3	19.3	2.3
Aqua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WAAS.US) (「AquaVenture」)	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淨水、消毒、淡化解決方案；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5,279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財政年度 市盈率」) (倍) (附註2)	最近連續	市賬率 (「市賬率」) (倍) (附註4)
				(「最近連續 十二個月 市盈率」) (倍) (附註3)	
Grupo Rotoplas SAB de CV (AGUA*. MM) (「Grupo Rotoplas」)	主要從事提供城鄉地區儲水、水流量、水處理的單項及整體解決方案；股份於墨西哥證券交易所上市	3,487	22.9	34.3	1.4
Nihon Trim Co., Ltd. (6788.JP) (「Nihon Trim」)	主要從事製造及推廣淨水器；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2,966	33.0	28.9	2.3
開能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272.CH) (「開能健康」)	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全屋淨水器、全屋軟水器以及商用飲水機；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004	7.8	28.8	2.3
Thiensurat PCL. (TSR.TB) (「Thiensurat」)	主要從事製造家用及工業用淨水系統；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87	10.4	10.2	0.9
Fluxtek International Corp (7443.TT) (「Fluxtek」) (附註6)	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淨水設備及過濾器；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63	277.2	18.1	1.0
		平均數	20.3	22.4	2.2
		中位數	21.1	19.3	2.0
		最高	33.0	34.3	6.0
		最低	7.8	10.2	0.9
浩澤集團 (按認購價)		2,196 (附註7)	18.8 (附註8)	46.5 (附註9)	0.6 (附註10)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彭博

附註：

- (1) 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泰國的國家法定節假日，就Thiensurat而言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一日)
- (2) 按有關市值除以普通股股東各自應佔綜合報告溢利(摘自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按有關市值除以普通股股東各自應佔綜合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溢利(根據摘自有關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按適用者)的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計算)計算
- (4) 按有關市值除以普通股股東各自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自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計算
- (5) 吾等認為OSG Corporation Co., Ltd. (「OSG」)(6757.JP)符合上述標準，因而為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OSG之股價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已增長約2.1倍，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每股749日圓上漲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2,331日圓。根據已刊發財務資料，OSG之財政年度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為141.9倍及6.7倍，而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因於最近連續十二個月期間處於虧損狀況而不適用。為避免分析偏差，吾等已自上表排除OSG相關比率作為離群數據及分析如下
- (6) 吾等注意到Fluxtek於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報表錄得毛利，財政年度市盈率約為277.2倍。為避免分析偏差，吾等已自上表排除Fluxtek財政年度市盈率作為離群數據及分析如下
- (7) 根據認購價每股1.03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32,331,950股浩澤股份計算
- (8) 按浩澤集團隱含市值約2,1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按Oanda所公佈於最後交易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831元計算)除以於二零一八年浩澤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計算，其中已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創收資產及存貨之虧損總額以及對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影響
- (9) 按浩澤集團隱含市值約2,1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按Oanda所公佈於最後交易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831元計算)除以最近連續十二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計算，其中已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總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創收資產及存貨之虧損總額以及對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相關影響
- (10) 按浩澤集團隱含市值約2,1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3百萬元，按Oanda所公佈於最後交易日之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831元計算)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192.1百萬元計算

吾等之整體觀察如下：

(i) 財政年度市盈率及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所反映財政年度市盈率約為18.8倍，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財政年度市盈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約20.3倍及21.1倍，惟完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財政年度市盈率範圍約7.8倍及33.0倍之間。為反映浩澤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表現，亦於上文呈列浩澤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

盈率，其反映浩澤集團隱含的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為約46.5倍。吾等認為，浩澤集團財政年度市盈率與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之差額，在對各項出售之公平值收益以及盈虧作出調整後，可反映原因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浩澤集團表現轉差，進一步詳情於上文「浩澤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討論。吾等注意到，該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約46.5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範圍。

(ii) 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9倍至6.0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2倍及2.0倍。認購價所反映市賬率約為0.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範圍。然而，吾等觀察到，浩澤主要透過租賃及服務模式經營其淨水業務，而AquaVenture、Grupo Rotoplas、Nihon Trim、Canature Health及Fluxtek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而非租賃）淨水產品，及因此可能具有不同的資產及資本架構。另一方面，Coway、Cuckoo及Thiensurat主要向客戶提供淨水器租賃或租購服務，吾等認為此與浩澤集團之業務模式更為接近。吾等注意到，Thiensurat之市賬率約0.9倍為可資比較公司中最低者（Fluxtek亦為最低），因此相對接近認購價所反映浩澤集團之市賬率，而Coway之市賬率約6.0倍為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者。鑒於Coway及Thiensurat之市賬率差異較大，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對吾等之認購價評估意義不大。

8. 認購價之評估

誠如上節「浩澤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流動性分析」一節所討論，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低於浩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及最近30個、60個及90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於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已考慮大量定性及定量因素，概述如下：

- (1) 海爾電器並無於聯合公告所述任何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獨立於浩澤與浩澤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此，吾等可以假設認購價乃由浩澤及海爾電器公平磋商釐定；
- (2) 浩澤集團之債務水平於近幾年因進行多次債務集資以支持其擴張策略而持續增長，導致財務成本相對較高及資本結構相對欠佳。具體而言，浩澤集

團創收資產(於10年期間內折舊)之長期性質與浩澤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超過80%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性質間存在錯配，此可能導致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吾等認為，浩澤集團須進行大量股本發行，以降低浩澤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3) 海爾電器具備的穩健財務狀況、大型業務規模、廣泛分銷渠道以及行業專長預期有利於浩澤集團之長遠發展及進一步鞏固浩澤集團於商業淨水市場的領先地位(例如透過「海爾」品牌的使用及海爾電器可能對浩澤集團現有競爭業務作出的注資)，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及
- (4) 認購價所反映財政年度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財政年度市盈率範圍內，及認購價所反映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連續十二個月市盈率範圍。

基於上文基準及鑒於浩澤集團經營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要求持續的財務支持，因此儘管較過往浩澤股份價格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9.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6.2億港元或約人民幣1,455.3百萬元(乃按Oanda公佈之於最後交易日之1港元兌人民幣0.89831元之匯率計算)，有關款項乃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60%(或約人民幣873.2百萬元)將用於債務償還，有關債務按介乎約9.4%至17.0%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年末前到期；及
- (ii) 約40%(或約人民幣582.1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計劃約25%(或約人民幣363.8百萬元)將用於製造及維護飲水機，約5%(或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將用於銷售及推廣，及約10%(或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報所載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緊隨交割後，預計浩澤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大幅改善，下表所載僅供說明：

		人民幣百萬元
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總額	A	2,326.9
減：將用於債務償還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873.2)</u>
	B	<u>1,453.7</u>
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C	3,367.7
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1,455.3</u>
	D	<u>4,823.0</u>
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	A/C	69.1%
經認購事項改善之浩澤集團資產負債率	B/D	30.1%

除上述之資產負債率大幅改善外，根據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般營運資金將會增加。根據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506.2百萬元及建議增加一般營運資金約人民幣582.1百萬元將使浩澤集團可用於支持隨浩澤持續增長而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的現金狀況增加一倍以上。來自海爾電器之建議信貸額度最多人民幣500百萬元將進一步增加浩澤集團的財務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九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浩澤股東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3,192.1百萬元（相當於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0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合共2,132,331,950股浩澤股份）。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載，緊隨交割後，將配發及發行1,599,248,963股新浩澤股份作為認購股份。下表（供說明用途）載列對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浩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權益	A	3,192.1
加：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u>1,455.3</u>
浩澤股東應佔之經調整權益	B	4,647.4
		浩澤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浩澤股份數目	C	2,132.3
加：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u>1,599.2</u>
於交割後之浩澤股份數目（假設已發行之浩澤股份於交割前並無變動）	D	3,73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	A/C	人民幣1.50元
經調整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	B/D	人民幣1.25元

如上文所述，經調整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25元，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減少約16.7%。然而，浩澤股份之交易價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初起一直大幅低於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由此可知，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通常參照市場定價並涉及折讓）將導致資產淨值在某種程度上攤薄。吾等認為未來對浩澤的估值乃主要參考其未來前景及盈利，尤其是上文「浩澤集團之前景」一節進一步詳述之認購人管理下的潛在利益及未來業務合作。因此，鑒於本函件所載之認購事項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每股浩澤股份資產淨值減少乃屬可接受。

10. 清洗豁免一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浩澤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交割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浩澤股份於交割前並無變動。有關(i)認購事項對浩澤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及(ii)股權表隨附之附註的詳情載於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浩澤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浩澤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浩澤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浩澤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				
認購人	—	—	1,599,248,963	42.86
SAIF Partners (附註1)	334,857,000	15.70	334,857,000	8.97
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 (附註2)	<u>791,048,150</u>	<u>37.10</u>	<u>791,048,150</u>	<u>21.20</u>
小計	1,125,905,150	52.80	2,725,154,113	73.03
其他浩澤主要股東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附註3)	271,662,200	12.74	271,662,200	7.28
Ares	187,166,800	8.78	187,166,800	5.02
Watercube Holdings, L.L.C. (「Watercube」)	139,006,800	6.52	139,006,800	3.73
浩澤董事(肖先生除外)	1,260,856	0.06	1,260,856	0.03
其他公眾浩澤股東	<u>407,330,144</u>	<u>19.10</u>	<u>407,330,144</u>	<u>10.92</u>
總計	2,132,331,950	100.00	3,731,580,913	100.00
浩澤獨立股東(附註4)	546,375,332	25.62	546,375,332	14.64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及(2)類，SAIF Partners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2) 於交割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將被推定為與認購人一致行動
- (3)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中擁有權益

(4) 經浩澤集團管理層確認，浩澤獨立股東包括(i)其他公眾浩澤股東，(ii) Watercube，及(iii)浩澤執行董事周貫焯，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策略委員會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權益或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策略委員會成立。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董事會函件，Watercube不擬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因為其與浩澤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為同一公司集團

(5) 由於約整，百分比數字之和可能未必為100%

如上文所述，浩澤獨立股東持有之浩澤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6%攤薄至緊接交割後的約14.6%。

由於認購事項，浩澤獨立股東持有之浩澤股權將出現重大攤薄。然而，經考慮(i)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浩澤集團來自認購事項的裨益，包括籌集大額資金及浩澤集團與海爾電器集團的預期業務合作；(ii)如上文「認購價之評估」一節所述，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浩澤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緊隨交割後將大幅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產生之浩澤獨立股東持有之浩澤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11.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載，緊隨交割後，認購人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當時之認購人、SAIF Partners、肖先生及肖先生之關聯實體)將分別擁有浩澤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2.86%及73.03%權益(假設已發行浩澤股份於交割前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在有關狀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全部已發行浩澤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就其他浩澤證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適當之收購建議(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已收購者)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經浩澤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浩澤獨立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倘執行

人員並未授出清洗豁免或浩澤獨立股東並未批准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將不能完成，除非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有關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認購人未決定是否進行認購事項。倘認購人並未豁免有關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否則，如認購人豁免有關條件及交割完成，認購人將須作出可能要約。

經考慮(i)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浩澤集團自認購事項產生的利益；(ii)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如上文「認購價之評估」一節所討論)；(ii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作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之一)僅可獲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及(iv)如上文「清洗豁免一對股權之攤薄影響」一節所載，浩澤獨立股東在一定程度上之攤薄被認為可接受，吾等認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條件之一)就浩澤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整體利益。

12. 特別交易—成立策略委員會

待執行人員同意及浩澤獨立股東批准後，浩澤董事會轄下策略委員會將於交割日期後20天內成立，旨在就浩澤戰略計劃的制定與實施向浩澤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有關成立策略委員會的原則詳情載於浩澤董事會函件。下文概述有關原則及吾等對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意見。

策略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

緊隨交割後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浩澤股份的各浩澤股東(認購人除外)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成為策略委員會成員，且對該人士的委任須獲浩澤董事會批准。

倘任何有關股東不再持有至少5%已發行浩澤股份，則(i)該股東提名的任何人士不再為策略委員會成員，及(ii)該股東不再有權提名他人成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時預期策略委員會初步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海爾電器成員，四名其他合資格浩澤股東(「其他合資格股東」)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現時的股權架構，預期策略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將予提名成員人數
海爾電器代表	4
肖先生或其代表	1
SAIF Partners 代表	1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代表	1
Ares 代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總計	<u>9</u>

於交割日期後三年或(倘更早)倘持有5%或以上已發行浩澤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超過兩名，策略委員會須解散。因此，策略委員會將於海爾電器接管浩澤後充當過渡安排。

策略委員會的作用

誠如浩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策略委員會將發揮顧問作用，向浩澤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供浩澤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協助制定業務策略，包括與技術、產品及分銷策略、供應商及客戶開發、併購策略及新業務有關之建議。此外，策略委員會預期將就重大收購及出售、浩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浩澤及浩澤集團年度預算以及浩澤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向浩澤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策略建議須獲策略委員會多數成員批准後方可提呈浩澤董事會審議通過。此外，各成員須接受與浩澤董事相同的保密責任及買賣限制。

根據浩澤董事會函件，概無策略委員會成員將因出任策略委員會成員而有權收取薪金或薪酬。

吾等的意見

儘管海爾電器近期已透過收購青島海施涉足淨水業務，其業務仍專注於銷售家用淨水器。於交割及浩澤控制權變動後，海爾電器可逐步了解更多的行業知識及商用淨水市場專業知識，以及浩澤集團的租賃及服務運作模式。為確保兩集團間的未來合作成功及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吾等認為未來的浩澤董事會於控制權變動後最初數年內有理由向相對海爾電器更為熟悉浩澤集團的浩澤股東代表(包括其他合資格股東)獲取策略建議。彼等的背景概述如下：

其他 合資格股東	加入/ 投資浩澤年份	備註
肖先生	浩澤集團業務 創辦人	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浩澤集團業務，為浩澤集團所擁有若干專利淨水技術的發明人。彼擁有逾15年技術開發、銷售及市場以及策略管理經驗
SAIF Partners	二零一零年	SAIF Partners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以代價約15.8百萬美元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定義見下文)。其網站資料顯示，SAIF Partners (i)為一間亞洲私募股權公司，目前管理資本超過40億美元，及(ii)旗下投資組合涉及醫療及健康、清潔技術及消費者產品及服務等領域
中新融創 資本管理	二零一五年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最初透過以代價465百萬港元認購2015年可轉換債券投資浩澤。其網站資料顯示，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一間專注於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旗下投資組合涉及健康、製造及環保等領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 合資格股東	加入／ 投資浩澤年份	備註
Ares	二零一一年	Ares於二零一一年以代價約30.4百萬美元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定義見下文)第二輪股權融資。Ares的母公司Ares Management Corporation為環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資產約1,440億美元，其網站資料顯示，其亦為專注於中國少數增長型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大多數其他合資格股東於浩澤集團重組前(「首次公開發售前集團」)及二零一四年上市之前加入。海爾電器作為準控股股東自然入主策略委員會，而基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浩澤集團的經驗，其他合資格股東亦將能夠向浩澤董事會提出策略建議。

策略委員會不會就浩澤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意見，惟僅會就上述方面的整體長遠策略提供建議。於任何情況下，策略委員會僅作為浩澤董事會的顧問機構，策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不會影響浩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任何該等事項之權力。

經考慮(i)策略委員會將作為顧問機構，讓未來浩澤董事聽取於浩澤集團經驗豐富的現有重要浩澤股東的推薦建議，(ii)其範圍限於提供策略建議而非日常經營意見，(iii)並無將應向策略委員會支付之薪金或薪酬，及(iv)其屬過渡性質，最長為期三年，吾等認為成立策略委員會屬公平合理。

浩澤股東應注意，倘成立策略委員會未獲浩澤獨立股東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倘執行人員不同意成立策略委員會，浩澤及海爾電器仍將在未有成立策略委員會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前提是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討論

快速擴張需要大量的股權融資

浩澤自二零一四年上市以來已於各個方面進行快速擴張，包括(i)擴大淨水器的產能及實際產量，(ii)擴大分銷網絡、提供支持及與分銷商合作，包括延長信貸期、延長貸款及與分銷商組建合資企業，以及(iii)從外部收購行業參與者。此過程需要大量的額外資金，而浩澤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無法滿足。浩澤集團於近年來一直積極籌集資金，主要乃透過債務而在較小程度上透過股權的方式，導致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及大量的融資成本。吾等認為，大量的股權融資活動對於重新平衡浩澤集團的資本結構、消除與償還債務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為其長期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可靠來源至關重要。

海爾電器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海爾電器擁有龐大的業務規模及所需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浩澤的持續增長。其最近收購青島海施乃其於淨水行業擴張的第一步。海爾電器將帶來的潛在利益，包括可能使用「海爾」品牌及分銷渠道，透過批量採購可能節省成本，可能擴大產品線以及海爾電器利用浩澤集團的分銷渠道，意味著預期認購事項不僅將為浩澤集團提供資本，亦將帶來協同效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淨水業務將繼續增長，商業場所淨水器的零售額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將以約1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海爾電器透過認購事項的幫助下，預計浩澤從該等持續的行業增長中受益。

認購事項的條款

約16億股新浩澤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浩澤股份的約42.9%)將發行予海爾電器以換取現金，每股認購價為1.03港元。交割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浩澤獨立股東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授出。倘海爾電器選擇豁免該等條件並繼續進行交割，則其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可能要約。

於交割前，浩澤同意獲得與分銷商的若干合資企業的控制權，而該等分銷商僅從事浩澤集團產品的分銷。浩澤與海爾電器已就未來業務合作訂立框架協議及品牌

特許協議。海爾電器已提供不競爭承諾，並將尋求自認購協議之日起兩年內將競爭業務注入浩澤。吾等認為上述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浩澤集團的淨水業務及其分銷渠道。

認購價較市價有折讓惟與同業相若

認購價1.03港元較聯合公告前30、6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5%至24.8%。基於上文「認購價之評估」一節所載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價乃浩澤與海爾電器(作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釐定，(ii)浩澤需要籌集大量股本以降低其資產負債率並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iii)預計海爾電器穩健的財務狀況、巨大的業務規模、廣泛的分銷渠道及行業專業知識將有益於浩澤的長期發展，(iv)認購價代表的市盈率位於其同業範圍內或高於其同業水平，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攤薄資產淨值及現有浩澤股東股權惟改善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性

認購事項將導致浩澤集團每股浩澤股份的資產淨值從浩澤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約人民幣1.50元攤薄約16.7%至約人民幣1.25元。公眾浩澤股東(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浩澤董事及持有5%以上浩澤股份的浩澤大股東除外)所持股權將因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從約19.1%攤薄至約10.9%。然而，浩澤獨立股東仍應考慮上述攤薄與大量股權融資需求以及與海爾電器結盟的利益之間的平衡。因此，吾等認為攤薄資產淨值及現有浩澤股東持股比例乃可接受。

成立策略委員會乃提供建議的過渡安排而非決定策略

策略委員會最初預計將由海爾電器的四名成員、四名將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提名的成員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制定及實施浩澤的戰略計劃向浩澤董事會提供建議。其僅在戰略層面的有限範圍內提供建議，最長期限為三年。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金或薪酬。吾等認為，由海爾電器的代表及浩澤集團歷史悠久的經驗豐富的團隊組成的策略委員會將在過渡時期內，在海爾電器的控制下協助未來的浩澤董事會，但不影響浩澤董事會的一般決策權。

意見及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於上文「討論」一節)，吾等認為，(i)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成立策略委員會就浩澤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符合浩澤及浩澤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浩澤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此 致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浩澤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浩澤集團之財務資料

浩澤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浩澤網站(www.ozner.net)的文件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3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m20170426516_c.pd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m20180430134_c.pdf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611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9至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m20190927330_c.pdf

浩澤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自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摘錄的(a)浩澤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b)浩澤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4,914	1,549,027	920,766	863,209	798,274
除稅前溢利	196,016	286,088	265,983	127,308	113,822
所得稅開支	(61,746)	(45,208)	(37,328)	(26,678)	(23,319)
浩澤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淨額	112,960	230,770	229,193	94,181	77,6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淨額	21,310	10,110	(538)	6,449	12,858
浩澤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113,165	240,942	207,853	29,698	78,9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21,310	10,110	(538)	6,449	12,858
稅項開支	(61,746)	(45,208)	(37,238)	(26,678)	(23,319)
擁有人獲分派股息金額	23,242	46,035	46,03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浩澤股份盈利	5.45分	11.43分	13.31分	4.51分	3.77分
每股浩澤股份股息	1.09分	2.25分	2.25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

浩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期間的審核／審閱意見為無保留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期間的核數師報告內亦無修改意見或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該債務聲明的最後的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浩澤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25,063
銀行借款	657,503
其他借款	867,56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9,126
租賃負債	18,992
流動債務總額	1,753,181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
其他借款	300,0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0,088
租賃負債	14,7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556,592
非流動債務總額	921,410
總計	<u><u>2,674,591</u></u>

除上文所載外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該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浩澤投資了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威廉金融」）管理的六個共計242.5百萬港幣的基金，此等基金皆為開放式「保本保息」的基金，年化利率為8%–12%，可於贖回時全部償付。作為六個基金其中三個的全部償付及其中一個的部分償付，浩澤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從威廉金融收到償還本金24.0百萬港幣、25.0百萬港幣以及31.5百萬港幣，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收到利息837,000港幣、228,000港幣、3.05百萬港幣、1.7百萬港幣及4.0百萬港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三個基金的162.0百萬港幣本金及共計12.9百萬港幣累計利息餘額（「投資餘額」），全部均已到期且應當支付但仍未支付予浩澤。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浩澤注意到威廉金融的控股公司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金融」）的控股股東張偉先生被中國當局逮捕並展開調查。浩澤在和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彼為中科創金融的聯屬公司且為投資餘額根據認購協議所轉入投資賬戶的代名人實體）就投資餘額償付安排進行聯絡。浩澤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以便評估投資餘額的可回收性。如果浩澤不能全額或部分收回投資餘額，將有可能就此確認損失，此等損失如果確認，將可能會對公司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認購事項及上述披露外，浩澤董事確認，浩澤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浩澤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

浩澤董事，即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王永暉、王鐸、隋煒、桂松蕾、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海爾電器董事及認購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爾電器執行董事為周雲杰(主席)、解居志(行政總裁)及李華剛；海爾電器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及楊光；及海爾電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鄭李錦芬、宮少林及馬長征，以及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伍志賢先生。海爾電器董事及認購人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海爾電器董事及認購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市價

下表載列浩澤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內曆月各月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浩澤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1.59
五月三十一日	1.26
六月二十八日	1.28
七月三十一日	1.22
八月三十日	1.23
九月三十日	1.27
十月三十一日	1.49
十一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	1.48
十一月二十九日	1.10
十二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浩澤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49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之1.01港元。

浩澤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浩澤有法定股本4,000,000,000股浩澤股份；
- (b) 浩澤有2,132,331,950股已發行浩澤股份(其中(i)14,024,634股浩澤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及(ii)另有27,719,854股浩澤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各自定義見下文)獲行使時可能發行155,124,964股浩澤股份；
- (d)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各自定義見下文)獲行使時可能發行65,000,000股浩澤股份；
- (e) 201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247,329,788股浩澤股份(股份數目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作出調整)；
- (f) 2018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105,911,330股浩澤股份(股份數目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作出調整)；及
- (g)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2015年可轉換債券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外，浩澤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浩澤股份的已發行及未行使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所有已發行浩澤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擁有同等地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5年可轉換債券及2018年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當時唯一浩澤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

其採納日期起至浩澤上市日期為止，之後不得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在為使在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於當時或之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生效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範圍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具有完全效力。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即浩澤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浩澤的關聯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為浩澤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浩澤的利益一致，促進彼等努力工作，從而提升浩澤集團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自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發行的浩澤股份總數為155,124,964股浩澤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已發行股本的約7.27%，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浩澤股份2.295港元。每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

浩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待浩澤上市後方可實施。於浩澤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浩澤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及浩澤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浩澤股份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浩澤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浩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浩澤集團成員公司或浩澤關聯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及(ii)浩澤集團或浩澤關聯公司的分銷商或任何分銷商的全職僱員，以就彼等向浩澤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激勵及獎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浩澤的利益相一致，促進彼等努力工作，從而提升浩澤集團的價值。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浩澤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10年。除非經浩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浩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浩澤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浩澤股份總數為65,000,000股浩澤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已發行股本的約3.05%。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4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浩澤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浩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浩澤或任何浩澤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作出貢獻的以下任何人士：(i)浩澤或任何浩澤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ii)浩澤或任何浩澤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分銷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代理；或(iii)浩澤或任何浩澤附屬公司或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分銷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或代理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歸屬時，按照浩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給予參與者取得浩澤股份或等價值現金（參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當日或前後的浩澤股份市值）的有條件權利。浩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或禁售期）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多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不時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浩澤股份數目。除非浩澤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受託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持有的所有浩澤股份的總數須始終低於不時已發行的浩澤股份數目的10%。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持有的任何浩澤股份行使投票權。若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為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14,024,634股浩澤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已發行股本的約0.66%）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及(ii)另有27,719,854股浩澤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已發行股本的約1.3%）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未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持有。

2015年可轉換債券

浩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201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的2015年可轉換債券。票息率為每年5%，每半年支付。2015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41日或之後至201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2015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前第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25港元(可予調整)將201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浩澤股份。轉換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調整至每股1.91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88港元。如果發生2015年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內訂明之任何違約事項時，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浩澤贖回2015年可轉換債券。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各2015年可轉換債券將於2015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按未轉換本金額全數贖回。

2018年可轉換債券

浩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2018年可轉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為215,000,000港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8%，每半年支付。2018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2018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之前第10日下午三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2.03港元(可予調整)將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浩澤股份。於發生2018年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內訂明之任何違約事項時，可視乎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贖回2018年可轉換債券。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各2018年可轉換債券將於2018年可轉換債券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5%連同未付應計利息贖回。

披露權益

(a) 浩澤董事於浩澤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浩澤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浩澤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浩澤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浩澤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佔浩澤股 份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¹⁾	786,850,150	36.9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4,198,000</u>	<u>0.20%</u>
	小計		<u>791,048,150</u>	<u>37.10%</u>
李紅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96	0.02%
譚濟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5,900	0.02%
王永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6,472	0.02%
周貫煊先生		實益擁有人	<u>38,388</u>	<u>0.00%</u>
總計			<u>792,309,006</u>	<u>37.16%</u>

附註：

- (1) 該等786,850,150股浩澤股份包括由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浩澤股份、由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182,200股浩澤股份及由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2,847,950股浩澤股份。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根據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全資擁有。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該等786,850,15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浩澤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肖先生	103,086,706	4.83%
李紅高先生	8,189,311	0.38%
譚濟濱先生	12,501,334	0.59%
王永暉先生	3,404,657	0.16%
周貫煊先生	<u>3,105,616</u>	<u>0.15%</u>
總計	<u>130,287,624</u>	<u>6.1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浩澤董事及浩澤主要行政人員曾經或被視為於浩澤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浩澤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浩澤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浩澤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浩澤股份及相關浩澤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浩澤股 份數目	佔浩澤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⁹⁾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好倉	(1)	信託之受託人	786,850,150	36.90%
SCTS Capital Pte. Ltd.	好倉	(1)	另一人士之代名人	786,850,150	36.90%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8)	實益擁有人	382,847,950	17.95%
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847,950	17.95%
Baid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2)	實益擁有人	341,820,000	16.03%
Baida Capital Limited	好倉	(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41,820,000	16.03%
SAIF Partners IV L.P.	好倉	(3)	實益擁有人	334,857,000	15.70%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浩澤	
				所持浩澤股 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⁹⁾
SAIF IV GP, L.P.	好倉	(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4,857,000	15.70%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好倉	(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4,857,000	15.70%
閻焱先生	好倉	(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4,857,000	15.70%
解直銀先生	好倉	(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8,991,988	24.25%
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 公司	好倉	(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8,991,988	24.25%
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好倉	(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18,991,988	24.25%
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 公司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82,806,000	3.88%
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好倉	(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329,788	11.60%
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247,329,788	11.60%
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8,856,200	8.86%
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188,856,200	8.86%
Ares FW Holdings, L.P.	好倉	(5)	實益擁有人	187,166,800	8.78%
ACOF Asia GP, Ltd.	好倉	(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166,800	8.78%
ACOF Asia Management, L.P.	好倉	(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166,800	8.78%
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	好倉	(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166,800	8.78%

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附註	權益性質	估浩澤	
				所持浩澤股 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⁹⁾
Watercube Holdings, L.L.C.	好倉	(6)	實益擁有人	139,006,800	6.52%
GS Direct, L.L.C.	好倉	(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006,800	6.52%
Goldman, Sachs & Co.	好倉	(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006,800	6.52%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	好倉	(6)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9,006,800	6.52%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好倉	(6)及 (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1,604,800	7.11%

附註：

- (1)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的受託人，透過SCTS Capital Pte. Ltd. (作為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持有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341,820,000股浩澤股份、62,182,200股浩澤股份及382,847,950股浩澤股份。肖氏家族信託I、肖氏家族信託II及肖氏家族信託III均為肖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肖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因此，肖先生、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及SCTS Capital Pte. Ltd.各自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及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6,850,15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aida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ida Capital Limited持有。因此，Baida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Baid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41,820,00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AIF Partners IV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SAIF IV GP,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SAIF IV GP, L.P.、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334,857,00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518,991,988股浩澤股份包括(i)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247,329,788股股份(為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15年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為浩澤股份，浩澤就2015年可轉換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浩澤股份1.88港元可能發行的浩澤股份最高數目)；(ii)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82,806,000股浩澤股份及(iii)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88,856,200股股份。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銀先生擁有99%權益的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

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解直錕先生、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嘉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西藏中新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中新融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中新融創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新融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合共518,991,9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es FW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並由ACOF Asia GP Ltd.全權控制，ACOF Asia GP Ltd.由ACOF Asia Management, L.P.全權控制，而ACOF Asia Management, L.P.由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全權控制。因此，ACOF Asia GP Ltd.、ACOF Asia Management, L.P.及Ares Management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於Ares FW Holdings, L.P.持有的187,166,80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atercube Holdings, L.L.C.為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GS Direct,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擁有Watercube Holdings L.L.C.的80.1%投票權益。Goldman, Sachs & Co.(根據紐約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GS Direct, L.L.C.的管理成員。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oldman, Sachs & Co.的普通合夥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的公司)持有(i) 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的全部投票權益；(ii) Goldman, Sachs & Co.的99.8%投票權益；及(iii) GS Direct, L.L.C.的全部非投票權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GS Direct, L.L.C.、Goldman, Sachs & Co.、The Goldman, Sachs & Co. L.L.C.及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各自被視為於Watercube Holdings, L.L.C.持有的139,006,80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為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oldman Sachs Group UK Limited為Goldman Sachs (UK)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man Sachs (UK) L.L.C.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的12,598,00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Glorious 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2,847,950股浩澤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擁有2,132,331,950股已發行浩澤股份。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內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浩澤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以及本附錄二「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者外，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浩澤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浩澤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浩澤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浩澤任何有關證券；

- (b)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浩澤任何有關證券；
- (c)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成立策略委員會之建議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浩澤或海爾電器有關證券，且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海爾電器及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海爾電器不一定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安排或協議；
- (f) 除就發行認購股份支付之代價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或將向任何其他浩澤股東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成立策略委員會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與任何浩澤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除成立策略委員會外，(i)任何浩澤股東與(ii)(a)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浩澤、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浩澤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浩澤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j)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及任何浩澤董事、近期浩澤董事、浩澤股東或近期浩澤股東之間概無存在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並無任何利益已被授予或將被授予任何浩澤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l) 概無任何浩澤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或取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m) 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浩澤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n) 於有關期間，浩澤並無持有海爾電器任何有關證券，亦無買賣海爾電器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o) 除本通函內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浩澤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股權架構表及本附錄二「披露權益」一節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浩澤董事於浩澤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無買賣浩澤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p) 於有關期間，概無浩澤董事於海爾電器任何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彼等亦無買賣海爾電器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q) 除本通函內浩澤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對浩澤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股權架構表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i)浩澤附屬公司，(ii)浩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浩澤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浩澤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浩澤任何有關證券，彼等亦無買賣浩澤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r) 浩澤或任何浩澤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浩澤有關證券；
- (s) 浩澤董事擬就彼等自身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且彼等獲准投票的決議案。誠如本通函「浩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肖先生、譚濟濱先生、李紅高先生及王永暉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就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成立策略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t) 海爾電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浩澤董事或擬任浩澤董事與浩澤或浩澤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服務合約：(a) (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 為具備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 為具備12個月以上年期(不論通知期)之定期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及任何其他浩澤集團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浩澤董事並不知悉對任何浩澤集團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合約

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澤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浩澤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浩澤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浩澤及海爾電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之框架協議；
- (c) 品牌特許協議；及
- (d) 基金、陝西浩澤、陝西浩澤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之增資協議及補充增資協議，據此基金承諾向陝西浩澤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以換取於陝西浩澤的7.12%新配發股本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浩澤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浩澤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浩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浩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浩澤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直至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浩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ii)浩澤網站(www.ozner.net)；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浩澤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浩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e) 浩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浩澤董事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37頁；
- (g) 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浩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澤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85頁；
- (i) 本附錄二所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通函。

上述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由本通函日期起上傳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浩澤網站(www.ozner.net)，並直至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均可供查閱。

一般事項

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OZNER 浩澤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澤」)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薄扶林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三座C區5樓502-5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於本股東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及表達與浩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呈予浩澤獨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浩澤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或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有關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發行1,599,248,963股浩澤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連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向浩澤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待通過第(a)及(b)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認購人(或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則26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就浩澤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浩澤其他證券(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

- (d) 待通過(a)及(b)項之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成立策略委員會，並於交割後20日內生效。」

提呈予浩澤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連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ii)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解居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 (iv)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黃曉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 (v)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曲桂楠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 (vi)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張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交割後，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或(B)(x)交割後及(y)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

(vii) 待通過第(i)及(ii)項普通決議案及交割完成後，批准委任鄭堅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以下時間生效：(A)(x)交割後及(y)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或(B)(x)交割後、(y)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z)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倘(a)、(b)及(c)項之一項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及

(v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浩澤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肖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桂橋路60號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浩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浩澤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浩澤股東。
-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浩澤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浩澤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須於浩澤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作廢。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浩澤（包括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浩澤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浩澤股東務請謹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浩澤股東出席浩澤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浩澤獨立股東」指浩澤股東，惟不包括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認購人及SAIF Partners IV L.P.）以及該等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浩澤股東。